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事项的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9,526,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英唐智控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英唐智控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英唐智控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英唐智控公司章程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丰唐物联	指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英唐科技	指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宏元顺实业	指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彩昊龙科技	指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创泰	指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优软科技	指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光显	指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英唐保理	指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优软商城	指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众创	指	深圳市英唐众创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商维泰	指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英唐供应链	指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柏建	指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指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	指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鑫三奇科技	指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英唐光电	指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智能科技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芯能供应链	指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海能达	指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庆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系电子产品的基础组成部分。
芯片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组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芯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唐智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itao.com		
电子信箱	Yitao_stock@yita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	李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电话	0755-86140392	0755-86140392
传真	0755-26613854	0755-26613854
电子信箱	liulin@yitao.com	Yitao_stock@yita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郁、钱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2,114,106,674.72	7,399,875,316.65	63.71%	4,222,057,08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48,136.85	143,003,240.56	-1.72%	201,430,17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368,238.01	136,971,243.62	0.29%	138,008,7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119,954.27	-472,886,204.00	53.87%	26,995,51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7.65%	0.51%	11.3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872,215,918.32	5,115,830,831.74	14.79%	3,616,760,9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0,192,904.33	1,886,590,000.43	-9.35%	1,872,546,514.9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2,807,354.34	2,607,707,803.96	3,683,461,944.89	3,350,129,5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1,479.38	53,300,849.83	69,694,011.37	-19,378,2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40,507.93	51,856,252.47	67,777,088.44	-18,505,6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1,347.12	306,711,379.95	362,504,999.33	-946,177,68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074.97	-96,901.71	62,206,801.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8,69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1,471.83	2,788,886.57	1,134,288.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485.03	3,550,836.77	329,269.20	
债务重组损益			-220,87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222.03	528,837.61	1,251,51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5,99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490.66	860,419.37	216,91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141.24	660,261.22	1,415,17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0,566.79	939,820.45	140,020.78	

合计	3,179,898.84	6,031,996.94	63,421,410.48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41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71%；营业利润 26,299.11万元，同比增加24.93%；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26,20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

2018 年公司的分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91,538.14万元，实现净利润32,829.81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较年初增加 63.96%，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较年初增加 91.07%，主要是因为投资深圳前海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开发支出	较年初减少 77.76%，主要是因为上年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本年度开发完成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158.58%，主要是因为预付的购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212.31%，主要是因为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公司拥有以稀缺资源为核心的丰富的代理权资源

公司的代理品牌较为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97家原厂代理权，且部分代理资质属于强资源型，拥有较强的稀缺性。

公司拥有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联发科（MTK）以及全球三家全产业链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SK海力士（SK Hynix）的代理权，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顶级主控和存储芯片代理权的分销商。MTK是全球第四大IC设计产商，在智能电视、智能音箱、车载娱乐等智能硬件领域都是全球第一，MTK在国内只有三张代理牌照，境外也只有三家。SK海力士为全球第二大存储器产商，国内有七张代理牌照。其他较多品牌的代理牌照也相对有限，如村田国内仅有七张代理牌照，英唐智控均拥有其中之一。基于上游知名原厂在多个领域龙头地位，以及其产能的有限性，公司代理的此类产品对于下游客户而言都是稀缺性的

资源。

2.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尤其高成长性的巨头客户

公司在电子分销领域深耕近三十年，业务覆盖云计算、通信、汽车、家电、公共设施、工业等多个行业，积累了近三万个客户，可充分享受下游市场热点迅速切换带来的市场红利。

公司围绕所代理的核心的稀缺资源如SK海力士存储器、MTK主控芯片、兆易创新芯片、汇顶科技芯片及松下电器的汽车电子等，绑定了诸如阿里巴巴、腾讯、海康、大华等国内云计算、5G、新能源汽车、安防、物联网类头部企业客户，并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伴随着上述行业的高速成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逐渐成为国内电子分销领域内生增长能力较强的电子分销商。

表：各行业直接或间接核心客户

行业	直接或间接客户
手机	OPPO、vivo、传音、华勤、天珑、波导、小米、华为等
家电	奥克斯、格力、美的、格兰仕、海尔、长城、长虹、TCL等
安防	海康威视、大华技术、宇视科技、杭州智诺、杭州宇泛等
汽车	比亚迪、广汽、上汽、东风、吉利、奇瑞、众泰、北汽、长城等
自动化	大洋电机、卧龙控股、中控、禾川科技等

3. 公司具备系统级外延并购及强大的投后整合能力

从战略层面，公司遵循国际电子分销巨头美国安富利（Avnet）、美国艾睿（Arrow）和台湾大联大（WPG）等企业的成长路径，抓住下游云计算、5G、物联网、智能硬件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通过系列并购整合丰富公司代理产品线，增加资源型和技术型分销的厚度，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跨越成长瓶颈。公司战略及市场布局具有前瞻性，对并购企业的前景判断准确并且多个标的均有良好的业绩表现，公司的系统级外延并购能力较强。

从业务层面，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建企业管理系统的电子分销商。公司的自建系统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风控系统、以及传统的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管理等模块。公司在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并购后，会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的自建系统，统一供应链、风控等管理体系，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能力、降低综合管理费用、防范坏账风险，从而实现并购整合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公司的英唐学院拥有一套完整的培训体系，通过对并购标的相关人员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认同感，从而加快并购标的在人员上的整合。

公司战略路线清晰，在市场及行业前景上具备敏锐、准确的判断力，外延并购能力较强，并且在并购后通过将并购标的纳入自建系统平台体系以及英唐学院对人员的培训，实现对新并购企业在管理上的提升以及整合，这成为了公司的核心优势。

4. 公司拥有资深的电子分销团队

以公司总裁为核心的代理分销团队拥有近三十年的电子分销行业经验，在英唐智控分销体系公司的高管团队在公司任职年限平均超过8年，团队稳定性较好，同时基于公司英唐学院的培训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资深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把握行业趋势，抓住下游发展机遇，同时防范市场风险的重要支撑。公司团队特别是决策层对行业敏锐度高、洞察力强，战略执行到位，并购整合的企业的发展前景判断较为准确，多个并购或投资标的都有较好的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受益于云服务、汽车电子、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5G通信迎来建设期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走向成熟,公司所代理的强资源型产品核心存储、主控芯片及其它元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下游客户不断开拓,公司业绩获得较快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1,41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71%;营业利润26,299.11万元,同比增加24.93%;实现的利润总额为26,20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8.16%,较上年同期提升0.51%。

1. 报告期内,以云计算为主的新兴行业及巨头客户,给公司带来了强劲的增长动力。

近年来公司继续通过收购、整合及合作不断丰富上游客户资源,获得了众多电子核心产品的代理权,技术型和资源型产品线愈发丰富,报告期内随着以云计算为主的新兴行业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进一步提升,进而提高了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2018年公司的分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91,538.14万元,实现净利润32,829.81万元。其中重孙公司联合创泰凭借其独有的芯片、存储器原厂代理资质以及下游云服务器巨头客户的支持,2018年业务获得爆发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76,101.63万元,净利润12,229.44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12.58%和235.92%,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基于优质的代理资源以及核心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孙公司怡海能达业绩亦获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4,975.52万元,净利润6,111.8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27.01%和330.86%。

柏健事业部在2016-2018年,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分别为2101.45万元、2,937.75万元、4,085.44万元,保持了持续快速的的增长。未来随着5G的商用,以及由此带来的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望带动公司智能家居、智能停车场等应用场景的软硬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5G、物联网相关通信模块、电源管理模块的销售。

2. 报告期内,面临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1.99亿元,同比增长140%。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并利用巨头客户资金对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以盘活公司营运资金,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一揽子交易拟募集资金支持公司业绩发展,且引进国资战略投资者控股,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发行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三期公司债的发行,分别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22亿元,已于2018年1月3日发行完毕;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40亿元,已于2018年5月28日发行完毕;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发行完毕。

盘活营运资金。公司利用巨头客户的应收账款申请银行授信,将应收账款进行卖断式融资,实现应收账款的快速变现,从而盘活应收账款;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获取上游客户更长的应付账期或提升针对应付账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资金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揽子交易引进国资控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1亿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同时,通过引进国资战略投资者控股英唐智控,将有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打破公司的增长瓶颈。截至目前,证监会及深圳国资委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行审核。

3. 管理体系系统化、流程化、信息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公司于2018年1月启用新的经营层组织架构,将业务属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体编制为事业群,加强业务单位之间的资源互动和优势互补,促进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设立职能中心,将财务、风控由职能中心向下统筹协调,实现资金集中管理,风险管控规范化、标准化,保障公司稳健发展;落实事业部阿米巴经营策略,事业部在职能中心领导下施行统一预算

管理，统一财务统筹，最大化提升事业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不断提升，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4，较2017年5.41有所提升，2018库存周转率为12.56，较2017年8.47有较大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114,106,674.72	100%	7,399,875,316.65	100%	63.71%
分行业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180,552,459.93	1.49%	166,129,548.19	2.24%	8.68%
电子分销行业	11,915,381,381.45	98.36%	7,230,838,578.67	97.72%	64.79%
软件行业	6,783,817.19	0.06%	2,166,394.13	0.03%	213.14%
其他行业	11,389,016.15	0.09%	740,795.66	0.01%	1,437.40%
分产品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45,386,277.76	1.20%	111,957,322.11	1.51%	29.86%
物联网产品	35,166,182.17	0.29%	54,172,226.08	0.73%	-35.08%

电子元器件产品	11,915,381,381.45	98.36%	7,230,838,578.67	97.72%	64.79%
软件销售及维护	6,783,817.19	0.06%	2,166,394.13	0.03%	213.14%
其他收入	11,389,016.15	0.09%	740,795.66	0.01%	1,437.4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3,474,439,648.53	28.68%	3,012,422,985.90	40.71%	15.3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639,667,026.19	71.32%	4,387,452,330.75	59.29%	96.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分销行业	11,915,381,381.45	11,026,591,223.76	7.46%	64.79%	66.23%	-0.80%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产品	11,915,381,381.45	11,026,591,223.76	7.46%	64.79%	66.23%	-0.8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3,474,439,648.53	3,037,820,425.31	12.57%	15.34%	15.13%	0.1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639,667,026.19	8,148,503,389.14	5.68%	96.92%	97.51%	-0.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销售量	万台/万套/万件/万个	406.78	456.57	-10.91%
	生产量	万台/万套/万件/万个	409.19	442.61	-7.55%
	库存量	万台/万套/万件/万个	24.71	25.05	-1.36%
电子分销行业	销售量	万件/万套/万台/万米/万吨/万张	3,862,332.96	2,413,578.1	60.03%
	库存量	万件/万套/万台/万米/万吨/万张	328,102.13	334,993.49	-2.06%

	采购量	万件/万套/万台/万米/ 万吨/万张	3,847,521.48	2,390,294.07	60.96%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子分销行业采购量、销售量同比增幅超过30%，主要是因为扩大销售规模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原材料	106,955,106.36	84.04%	107,034,982.32	83.08%	-0.07%
电子分销行业	库存商品	10,994,840,387.84	99.71%	6,423,591,588.05	96.84%	71.16%
软件行业	场地租金、人工工资	1,210,841.67	72.34%	1,175,940.60	90.05%	2.97%
其他行业	原材料、折旧	2,190,357.92	88.92%	391,783.84	93.07%	459.0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朱金红（以下简称“乙方”）、李良（以下简称“丙方”）、刘波（以下简称“丁方”）、尹春明（以下简称“戊方”）、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关于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以25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乙方以22.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以2.5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0.5%股权；丁方以10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2%股权。

2018年4月12日标的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QMT54号《营业执照》。2018年4月10日，深圳华商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55万元。

(二) 新设子公司

1.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张珺、王彤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其中联合创泰以港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珺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彤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8年2月21日，联合创富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颁发2657984号《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港币500

万元。

2.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与张金洪合作成立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之芯”），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怡海能达以现金出资510万，占注册资本的51%，张金洪以现金出资490万，占注册资本的49%。

2018年7月11日，英唐之芯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L7J5P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公司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深圳华商龙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罗科建以现金出资1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3%；陈明以现金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朱金红以现金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8年4月19日，鑫三奇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D2T1M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设立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英唐”），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1月23日，惠州英唐取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JM685Y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太平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太平洋”或“乙方”）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光电”），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深圳太平洋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8年8月8日，惠州英唐光电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42195X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舟山展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设立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乙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51%、49%。

2018年2月13日，腾冲英唐新能源取得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2MA6N0GAQ9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27,731,064.91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655,589,834.97	21.92%
2	客户 2	481,970,607.05	3.98%
3	客户 3	465,965,474.78	3.85%
4	客户 4	450,439,387.21	3.72%
5	客户 5	373,765,760.89	3.08%
合计	--	4,427,731,064.91	36.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89,153,308.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566,576,633.06	30.83%
2	供应商 2	882,059,436.37	7.62%
3	供应商 3	548,700,516.92	4.74%
4	供应商 4	546,494,490.89	4.72%
5	供应商 5	445,322,231.42	3.85%
合计	--	5,989,153,308.65	51.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0,037,488.96	156,059,518.80	53.81%	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费用、招待费、中介服务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4,900,699.89	109,332,608.85	50.82%	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费

				用、场地租赁、中介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9,460,670.55	83,034,275.39	140.21%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和汇率变动导致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47,565,800.19	25,981,492.42	83.08%	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了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公司组织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加强了研发投入，优化了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报告期进行的研发项目部分已量产，未完成的项目均已完成80%以上。研发成功后，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9	202	2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15%	17.28%	24.32%
研发投入金额（元）	57,749,675.84	45,642,473.70	23,488,615.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0.62%	0.5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1,525,219.53	4,779,848.43	8,359,248.0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7.27%	10.47%	35.5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0.84%	2.70%	3.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上年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本年度开发完成并符合资本化条件。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8,832,172.93	7,177,366,693.84	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952,127.20	7,650,252,897.84	5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9,954.27	-472,886,204.00	5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479,082.09	737,126,985.44	5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645,859.08	877,824,838.61	7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66,776.99	-140,697,853.17	-19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714,855.63	4,897,745,927.82	8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026,130.27	4,256,391,641.84	10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88,725.36	641,354,285.98	-1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9,815.23	22,118,861.38	-516.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62.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55.12%，主要是因为随营业收入增加所需采购存货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3.8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52.14%，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74.71%，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92.94%，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88.61%，主要是因为收到的借款和票据保证金增加以及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04.52%，主要是因为偿还借款和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6.94%，主要是因为偿还的借款增加额大于收到的借款增加额所致；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516.11%，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增加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2,138,689.73	12.64%	660,038,409.74	12.90%	-0.26%	主要是因为筹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63,132,408.30	41.95%	1,613,052,019.91	31.53%	10.42%	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885,505,763.87	15.08%	895,293,988.60	17.50%	-2.42%	主要是因为加强库存管理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678,393.37	0.64%	30,000,000.00	0.59%	0.05%	主要是投资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73,142,863.23	1.25%	44,610,610.73	0.87%	0.38%	主要是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453,555,659.66	24.75%	1,536,689,899.13	30.04%	-5.29%	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1.33%	108,385,269.68	2.12%	-0.79%	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4,148,626.48	借款、保函、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53,035,473.70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5,700,000.00	质押
合计	652,884,100.18	

(1) 2018年10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大新银行深圳分行为期一年的7,000万人民币的定期保证金存款作为保证，由大新银行香港分行为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2,905,471.32美元。

(2) 2018年5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华夏银行福田支行为期一年的3,000万人民币的定期保证金存款作为保证，由招商银行伦敦为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420万美元。

(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具8,0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40%保证金3,200万。

(4) 2017年6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以其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定期存款6,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作为质押，由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为子公司柏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美元借款，2017年6月6日发放贷款844万美元。

(5) 2018年12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贷款合同，根据购销合同对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翔电子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所有下属经营单位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含购销合同号或订单号为03402072及商业发票日期标注为2018年10月16日的应收账款），包括上述期限内产生的、存在的、到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进行保理借款。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为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末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人民币25,541,978.68元。

(6) 公司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与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共同签订的恒生银行借款，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了1,570万的理财产品，然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1,800万港币的保函给恒生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再由恒生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给香港海威思，其中香港海威思保理借款的限额为5,000,000.00美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256,366.94美元。深圳海威思购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70万元。

(7) 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8日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续签流动贷款协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00万美元的保理贷款。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客户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期末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127,493,495.02元。

(8) 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公司对应付票据提供保证金291,840,298.81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7,465,311.67	846,897,246.58	78.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分销	收购	252,400,000.00	31.55%	自有资金	黄泽伟、徐泽林	长期	电子元器件		122,294,364.18	否	2018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31.55%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合计	--	--	252,400,000.00	--	--	--	--	--	0.00	122,294,364.1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美元 3,000,000	62,217,088.50	9,227,862.82	35,123,779.45	-22,472,155.10	-24,371,410.25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元 197,383,500	740,789,811.27	363,765,775.71	0.00	-26,014,073.37	-26,014,073.37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元 1,000,000	99,920,035.58	22,664,732.63	317,416,675.91	26,462,548.33	21,937,431.25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元 5,000,000	1,426,000,991.32	151,311,200.95	5,739,491,573.10	147,334,935.61	122,226,081.91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38,433,414.67	36,984,861.70	26,979,745.15	27,729,466.00	27,729,458.3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人民币 300,000,000	1,876,467,167.82	373,566,463.67	2,223,693,585.65	40,962,739.77	35,971,475.28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元 187,383,500	1,758,202,005.00	546,610,191.82	3,081,341,563.73	103,836,329.47	94,619,943.54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人民币 100,000,000	246,212,457.19	116,090,002.36	464,261,257.75	71,118,012.28	53,194,037.04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元 30,000,000	116,097,251.70	46,849,620.38	290,908,529.40	26,615,742.19	22,161,626.62

备注：此处均为参股公司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实现净利润 20.87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以及第三方机构芯片大师的数据统计,英唐智控已经成为国内2018年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排名前三的企业,成为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规模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的经营目标是2019年实现180亿左右的营业收入(仅为公司2019年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及预计),并在2年内成为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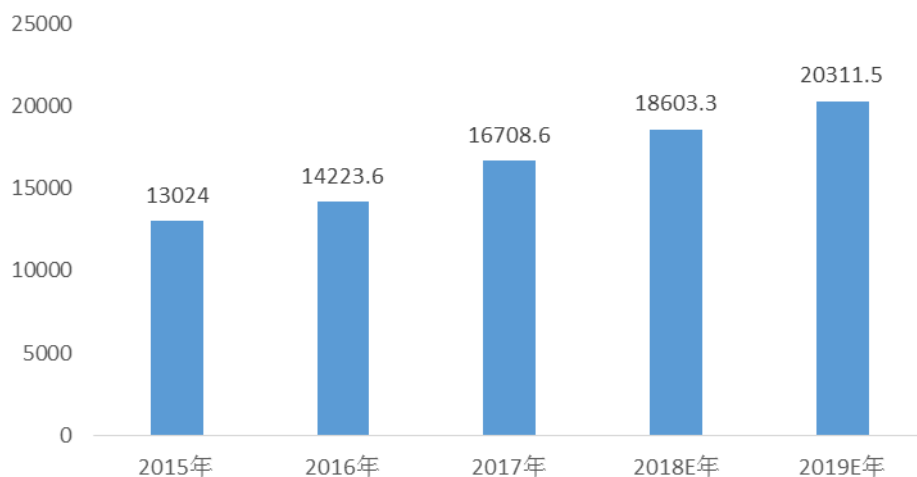
(一) 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持续增长,并处于较高景气度中,随着下游5G、云计算、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前景良好。

1.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根据CCID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半导体市场预计市场规模为18603.3亿元,同比增长11.3%。2019年中国半导体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达到20311.5亿元,同比增长率为12.3%。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和贸易最活跃的半导体市场。

图: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CCID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历史悠久,从第一个电子管问世至今,已经存在了一个多世纪了。随之产生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伴随着电子行业发展历程的始终。纵观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历史及未来趋势,随着技术的进步,个人电脑、互联网、手机、移动通信、云服务以及5G通信等行业相继拉动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只要人类的技术进步不停止,公司将通过灵活的销售策略,抓住下游发展机遇,致力于将所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打造成为“永远的朝阳业务”。

公司以华商龙为核心的电子分销板块,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已经成为贡献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核心。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核心,挖掘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的发展。

2. 5G催生产业链万亿市场,成为电子行业长期增长引擎

5G的商用化将带动AI、云、边缘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合进行垂直行业应用，带来应用终端更迭的需求，成为电子行业长期增长引擎。在未来 5-10 年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将处于持续较高的景气度中，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 IC Insights数据，2019年全球电子元器件产值将达到1.6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5%。就市场而言，通信电子射频产品将首先直接受益，智能手机以流量入口地位成为5G商用的利好平台，基于万物互联的工业、医疗电子等垂直领域、AR/VR等行业也将受益5G技术的成熟而将成为未来3年快速增长的应用市场。

5G产业大升级，对电子行业的影响首先在于射频领域。由于载波聚合、MIMO等技术的应用，运营商将采用SA和NSA混合的方案，5G基站规模将超过500万座，是4G基站数量的1.3至1.5倍，基站数量的增加及相关射频产品的新增需求，这将对天线和射频前端芯片起到明显拉动作用。

5G刺激智能手机换机需求，相关电子元器件直接收益。与4G时代不同国家相继换机的情形不同，全球5G商用化的进程几乎同步，因此，5G时代全球智能手机的存量将有望进行一次集中的替换需求释放，推动智能手机出货量以超越4G时代的速度跨越目前的销量天花板，这也将给智能手机上游供应链，尤其是被动元件、LED芯片、LCD面板等标准品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5G加速VR/AR应用，带动下游电子元器件成长。VR/AR与低时延和高速率的5G网络的结合，可以拓展其交互性和沉浸式体验。随着VR/AR市场兴起，其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亦将释放，处理器、存储器、PCB、摄像头、OLED、声学器件、光学器件、传感器等的需求将实现增长。例如，根据OLED Info数据，对于VR显示屏，AM OLED以其特有优势正加速替代传统液晶屏，VR/AR OLED需求量将在2017-2021年将实现112%的年均复合增长，到2021年超过5000万片。根据Touch Display Reserch数据，对于VR/AR和AI应用的传感器，2017年市场空间约为970亿美元，2017-2022年市场空间将实现11%的年均复合增长，2022年VR/AR和AI应用的传感器市场空间可达1600亿美元。

5G IoT 将驱动电子/半导体行业长期增长。5G IoT将驱动半导体行业长期增长，主要受益器件包括连接类器件（无线通信和有线通信器件）、传感类器件和处理器（AP、MCU、DSP等）。根据IHS数据，IoT半导体器件出货量将从2016年的324亿增长到2025的741亿，年均复合增长9.6%。市场价值方面，IoT半导体器件市场将从2016年的940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1728亿美元。

公司作为一站式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拥有SK海力士存储器、MTK主控芯片、兆易创新芯片、汇顶科技芯片等核心稀缺资源及广泛的市场型、技术性代理资源，覆盖5G建设期、运营期、应用期的各阶段需求；绑定了诸如阿里巴巴、腾讯、海康、大华等国内云计算、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安防类头部企业客户，并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可充分享受5G全产业链及全周期带来的市场红利。

3. 云计算引爆云服务器的需求，带动上游电子元器件快速增长

随着5G、物联网等技术的演进，受制于海量数据传输与存储的AR/VR、4K 高清视频，无人驾驶，AI、大数据分析这些新兴行业爆发所产生的数据量将呈指数级增长，这将推动云计算行业迅猛发展，根据市场调研机构Canalys在19年2月公布的2018年度全球云计算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8年全球云计算市场总体规模超过800亿美元，达到804亿美元，较2017年的550亿美元大幅增长了46.5%。在 2020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将有望超过 1550 亿美元。

云计算的大规模应用，使得云服务器成为云计算最核心的基础设施和计算资源。根据 IDC 统计的数据，2018Q1 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出货量为 666,938 台，同比增长 32.6%，市场规模为 31.58 亿美元，同比增长为 68.9%，云服务市场增长强劲。

但与美国相比，国内云服务器装机数量，还有量级的差距。亚马逊的数据中心有接近300万台的服务器，微软也有200万台，国内云服务龙头BAT三家数据中心总和不及亚马逊一半。国内云服务企业成长与追赶存在的巨大空间，将成为持续拉动国内IDC市场和服务器高速增长。

与此同时，5G 时代海量数据、边缘计算技术MEC也将推动运营商建设更多的数据中心。MEC 推动核心网下沉，由核心网侧的大型数据中心、城域网侧的大型数据中心和本地网侧的中小型数据中心组成的边缘数据中心将大量建设，将拉动服务器及其核心元器件的销售规模。

另外，由于云服务器硬件迭代速度较快，一般服务器的周期为三年。这就意味着每年在不考虑增量的情况下，就有近三分之一的存量设备有重新采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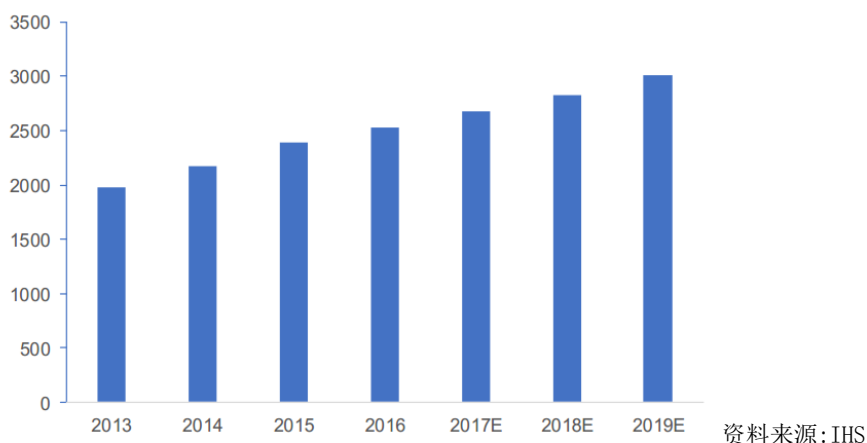
公司是云服务器三大核心零部件之一DRAM的供应商，通过绑定行业巨头客户搭上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云服务器市场的增量需求与存量市场快速迭代，将极大拉动公司元器件的销售。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开拓云服务器基础建设中所需的其他产品线，如SSD、电源IC、光通信模块等，扩充公司的品类，提升公司在云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4. 中国汽车电子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据 Strategy Analytics 估计, 2018 年全球汽车电子总销售量达到 2890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3%。未来汽车电子占整辆汽车的产值比重将超过 40%, 全球汽车电子产值将从 2013 年的 1975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 3011 亿美元。

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布局已久, 拥有众多汽车电子原厂核心资源, 进入了比亚迪、广汽、上汽、东风、吉利、奇瑞、众泰、北汽、长城等众多车企的供应链体系。未来随着受到5G高速低延迟技术的推动, 以及新能源汽车普及率不断提升的影响, 汽车电子的需求将有望实现快速的增长, 包括Wi-Fi、蓝牙、蜂窝模块等射频电子, 以及显示器、摄像头、声学器件、传感器、控制器、功率器件、无源器件、PCB等元器件, 公司也将相应受益。

图: 全球汽车电子产业规模 (亿美元)



(二) 未来几年公司战略和规划

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未来几年公司将聚焦电子分销主营业务, 以内生增长+外延扩展为双引擎, 抓住下游云计算、5G、物联网、智能硬件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 实现2019年公司核心业务电子分销板块营业收入达到180亿左右的经营目标 (仅为公司2019年经营目标, 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及预计), 2年内打造国内第一大电子分销巨头, 在3-5年内成为亚太区龙头。

公司瞄准热点行业与新兴行业, 围绕其金字塔型产品结构, 强化资源型产品线、扩大市场型代理品牌, 以技术服务为依托, 增加产品品类, 扩大产品规模, 提升产品毛利; 通过深耕行业与客户, 巩固大客户资源, 挖掘高毛利低风险的优势客户, 扩大现有业务规模, 渗透客户新产品新业务, 提升公司销售收入; 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 加强内部业务协同、提升员工凝聚力、加强风险管控, 促进公司内生式成长。

公司遵循国际分销巨头成长路径, 将以并购整合的方式, 横向并购同行业优质企业, 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 纵向向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衍生,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游原厂的深度绑定和合作、半导体产业布局、物联网产业布局等, 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

(三) 2019年经营计划

1. 深耕电子分销主业, 加快内生增长

在下游5G、云服务、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公司将继续以电子分销业务作为公司业务的核心, 抓住下游各个细分市场存在的爆发机遇, 推动公司业务实现强劲的内生增长。

云服务——从IaaS向IoT领域技术输出迈进

在云服务的基础设施层 (IaaS), 公司作为云服务器三大核心器件之一的内存芯片的供应商, 已拥有行业内多家互联网巨头客户, 并以此为案例不断进行新客户的开拓, 力争成为国内服务互联网企业最专业的云服务核心器件的供应商。在5G即将实现商用、流量资费进一步下降以及视频应用持续火爆的背景下, 数据流量将可能出现爆发式增长, 从而带来云服务器需求的激增。公司将抓住云服务器投资加速增长的机遇, 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实现业绩加速增长。公司将持续丰富基于云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的产品线资源, 依托现有云服务器领域巨头客户, 进行云服务器市场新的产品线的开拓, 已获得了光通信模块国内龙头的代理权, 并积极持续推进电源IC、SSD等产品的代理权的开拓。在客户层面, 公司将持续围绕领先互联网企

业、通信运营商进行业务开拓，推动云服务器领域业绩的持续增长。

在云服务器的平台层（PaaS）和软件层（SaaS），公司将与国内平台型领先企业展开业务合作，如阿里云生态、腾讯云生态、通信运营商以及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平台型企业，抢占IoT领域的入口资源，为未来5G商用带来的IoT行业的发展红利奠定了基础。

在云服务的应用层，公司主要针对物联网（IoT）领域进行布局。公司代理的MTK和Microchip等品牌都是物联网的核心通信模块芯片的供应商。同时，通过在云服务平台层及软件层的合作伙伴资源作为入口，为下游IoT硬件厂商提供基于公司核心芯片的模块化、产品化或场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降低下游厂商在IoT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门槛，公司也将受益于技术输出，获得毛利率的持续提升。

5G——核心元器件分销为基础，抓住5G商用催生的行业变革红利

在5G领域，公司将以村田的射频器、MTK的基带芯片等产品为核心，围绕5G基础设施及移动终端设备，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应的电子元器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同时，由于5G具有高宽带、高速率、低时延的三大特征，随着5G的商用，将有望带来智能家居、自动驾驶、智慧城市、IoT等行业的变革。公司将持续挖掘细分行业发展机遇，抓住下游行业变革催生的商机，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享受行业变革红利。

芯片国产化替代——本土分销商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在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国内领先IC设计企业的代理权，为“中国芯”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提供支持。同时，由于国内芯片自给率仍较低，芯片国产化也是本土分销商的重要发展机遇。公司目前代理的汇顶、瑞芯微、兆易创新等国产品牌的芯片，都已经或将要为公司贡献较为可观的业绩。

2. 加快外延并购步伐，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将在行业内寻找与并购优质企业，继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and 代理品牌，加强与原厂的绑定与合作，实现更强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将抓住半导体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陆续向中国大陆转移的产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半导体相关领域，后续不排除投资上游 IC 设计领域相关企业，改善业务结构，提升技术服务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 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揽子交易，引进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从而使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企业。该方案如后续成功实施将给公司带来更加强大和相对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亦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比如利用下游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截至年报公告日，公司利用对阿里巴巴、腾讯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已获得上亿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此类融资方式的综合融资成本在4%-5%左右。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卖断式融资变现，从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此外，公司也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协商更长的账期，并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对上游客户进行货款支付。这将有助于盘活公司营运资金，大幅降低业绩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4. 聚焦核心业务，优化公司资产，提高资金回报率。

鉴于外部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及融资困难的现状，公司在2019年将战略性放缓并购步伐，完成现有项目的收尾工作，以并购后整合作为重点，展开产业结构梳理。公司将对各事业单位的盈利能力、管理能力及未来潜力进行系统提升及综合评估，强化优势资源及产品线，去粗取精，集中力量发展优质产业。对于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企业或产品线，公司也将逐步进行清理或剥离。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剥离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多家非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尚有部分非主业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剥离工作在规划中，公司希望通过上述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将公司的资源优先分配于高业绩增长、高资金利用率的业务，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

5. 加强企业系统化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公司将深化对并购企业的整合和融合，通过资本及管理的手段强化内部资源的调配、利用，增强各业务板块、各事业部的协同效应；推行阿米巴经营2.0模式，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及责任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不断提升优化管理体系，提升执行与控制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完善绩效考核方法，提升企业管理效力，实现企业经营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电子元器件的进口和境外销售，涉及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外汇市场人民币不稳定的局面，公司运用多种措施，包括较大比例的产品采用在境外采购并在境外销售的方式，实现采购与销售同时采用外币进行，由客户自主进行进口报关并承担汇率波动风险，从而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实际的损失；在订单报价过程中，根据订单的期限，加入预估的人民币汇率损失；积极调整结汇安排，分散结汇损失风险；通过加强外币回款，及时收回外汇，直接支付进口货款；视情况适时采取外汇套期保值；与银行合作，锁定远期汇率，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流动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债务性融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2%，2018年财务费用为19,946.07万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融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加大流动资金压力，流动资金不足将成为掣肘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流动资金未能匹配公司发展速度，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通过利用境内外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以及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来满足日常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其中积极借助股权融资以及境外银行低息资金可在较大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债务融资成本的支出。

3.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技术开发、人才储备、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求，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被削弱，引起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根据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健全绩效激励考核体系，使公司管理团队能够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同时优化组织架构，加强部门间沟通和协作，提升管理效率，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以来，受下游需求旺盛、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日系厂商退出以及行业持续兼并的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普遍出现供不应求而导致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受此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自2017年以来普遍实现了高速增长，但未来供需关系若发生变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加快购销速度、缩短采购周期、加速存货周转的方式，快进快销，减少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0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英唐智控：2018年10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22日	书面问询	机构	《英唐智控：2018年10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英唐智控：2018 年 10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英唐智控：2018 年 11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1,069,526,426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085,792.78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比例、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9,526,42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41,604,593.7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548,136.8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705,054.9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9,262,041.87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41,604,593.78 元。</p> <p>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526,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390,528.52 元。</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 1,069,526,426 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8,343,171.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007,770.03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批准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 1,069,526,426 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085,792.7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5,925,260.34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526,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390,528.52 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1,390,528.52	140,548,136.85	15.22%	0.00	0.00%	21,390,528.52	15.22%
2017 年	32,085,792.78	143,003,240.56	22.44%	0.00	0.00%	32,085,792.78	22.44%
2016 年	128,343,171.12	201,430,175.52	63.72%	0.00	0.00%	128,343,171.12	63.7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胡庆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鉴于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胡庆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在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p>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			
胡庆周	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 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人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 5%；(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胡庆周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1)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2)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3)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4)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5)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造成的损失。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付坤明、张红斌、董应心、刘裕、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08 月 21 日	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付坤明、张红斌、董应心、刘裕、深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就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承诺及保证如下：①承诺易实达尔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p>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p>	<p>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②确保深圳宇声严格执行与深圳华商龙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宇声在符合《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③承诺并确认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华都科技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保尽快按照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该三家公司的解散手续。</p> <p>(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①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②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我们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p>			
--	-------------------------------------	--	--	--	--

		<p>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易商电子的承诺:易商电子确认并承诺其仅作为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的平台而存续, 不再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 且不会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	<p>(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 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p> <p>(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 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增持英唐智控股份, 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否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p>	2015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p>(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3)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 (4)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p>	2015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5)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1) 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同意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p>(1) 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董事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3) 关于搬迁风险的承诺事项--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地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公司带来的损失；</p> <p>(4) 关于税收补缴风险的承诺事项--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如公司依据的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补缴，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2010 年 02 月 06 日	承诺 (3)、(4)、(5)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5)关于社保缴纳问题的承诺事项--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连带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公司首发上市 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王东石先生、邵伟先生、黄丽女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承诺	报告期间，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未有与公司发生除工薪、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之外的直接、间接关联交易。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来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报告、提请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0年 02月05 日	为公司股 东期间长 期有效	承诺人严 格遵守并 履行相关 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股东钟勇斌先生、甘礼清先生、李波先生、张红斌先生	不减持承 诺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胡庆周先生因公司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控制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	2018年 08月31 日	期限至 2018年12 月31日	承诺人严 格遵守并 履行相关 承诺，截 至报告期 末，该承 诺已履行 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承诺部分已履行完毕，部分正在履行中，未完成履行的承诺按照承诺期限履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 （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本公司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989,962.80	989,962.80		909,070.77	909,070.77
营业外收入	989,962.80	-989,962.80		909,070.77	-909,070.77	
对利润表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管理层审批	应收账款	67,823,369.80
		资产减值损失	-67,823,369.80

2018年3月16日，深圳市英唐智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变更后

研发、生产类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电子分销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6个月内（含6个月）	0
7-12月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

针对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0
关注	逾期1-90天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25
可疑	逾期181-360天	5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朱金红（以下简称“乙方”）、李良（以下简称“丙方”）、刘波（以下简称“丁方”）、尹春明（以下简称“戊方”）、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关于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以25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乙方以22.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以2.5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0.5%股权；丁方以10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2%股权。

2018年4月12日标的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QMT54号《营业执照》。2018年4月10日，深圳华商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55万元。

（二）新设子公司

1.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张珺、王彤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其中联合创泰以港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珺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彤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8年2月21日，联合创富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颁发2657984号《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

2.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与张金洪合作成立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之芯”），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怡海能达以现金出资510万，占注册资本的51%，张金洪以现金出资490万，占注册资本的49%。

2018年7月11日，英唐之芯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L7J5P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公司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深圳华商龙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罗科建以现金出资1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3%；陈明以现金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朱金红以现金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8年4月19日，鑫三奇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D2T1M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设立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英唐”），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1月23日，惠州英唐取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JM685Y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太平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太平洋”或“乙方”）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光电”），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深圳太平洋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8年8月8日，惠州英唐光电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42195X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舟山展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设立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乙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51%、49%。

2018年2月13日，腾冲英唐新能源取得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2MA6N0GAQ9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钱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p>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简称“泰国法院”）递交起诉书，泰国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 2114/2558）的通知；泰国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p> <p>2018 年 12 月 27 日，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 OBEC 一案（案号：No. 2114/2558）作出判决，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根据公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p> <p>（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p> <p>（2）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 OBEC 支付 50,616,857 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利率为 7.5%/年。</p>	1,083.74	否	开庭审理	已判决	不再进行申 诉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英唐智控：关 于泰国教育 平板项目诉 讼进展的公 告 公告编 号：2019-012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英唐智控的股票合计27,13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2.54%，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9,922,542.74元，该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截至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54号单一资金信托”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2,501,427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

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2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赛格集团协议转让5,400万股股票。上述安排为一揽子交易，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与执行以公司定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满足发行条件为前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确保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64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1亿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总股本为1,279,526,426股，其中赛格集团持26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63%，胡庆周持174,925,008股，持股比例为13.67%，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赛格集团。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以外的主体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间数	用途
1	公司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5层	1,155.70m ²	办公、研发
2	公司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3层302	566m ²	办公、研发
3	公司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1层102	202.96m ²	办公、研发
4	丰唐物联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5层	636.88m ²	办公、研发
5	丰唐物联	宏元顺实业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B栋3楼、C栋3楼	1,498m ²	工厂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宿舍	13间	宿舍
6	彩昊龙科技	深圳市鑫安骏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下南第三工业区第7栋5楼508室	335m ²	办公
7	深圳华商龙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1层102	278.31m ²	办公、研发
8	深圳华商龙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3层301	1,036.30m ²	办公、研发
9	深圳华商龙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72区留仙三路甲岸工业园B座6楼	1,520m ²	仓储
10	英唐创泰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东	538m ²	办公
11	英唐创泰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东	588m ²	办公
12	英唐创泰	李怡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9C	155.88m ²	办公
13	优软科技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西	737.10m ²	办公
14	优软科技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西	687.10m ²	办公
15	英唐光显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1层102	431.40m ²	办公、研发
16	英唐保理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5层	123.93m ²	办公、研发
17	优软商城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1层102	364.82m ²	办公
18	英唐众创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西	315.90m ²	办公、研发
19	华商维泰	深圳市利嘉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区永泰东8号利嘉发工业园B幢2楼	1,300m ²	工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区永泰东8号利嘉发工业园宿舍	7间	宿舍
20	青岛英唐供应链	青岛恒源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2601户	337m ²	办公
21	上海柏建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林路396号15楼506室	120m ²	办公
22	上海宇声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了700号83幢(A4幢)4层西北及406室	389m ²	办公
23	深圳海威思	深圳武汉大学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A604-1	388.23m ²	办公
24	怡海能达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2009号尚美科技大厦4楼408房	1,483m ²	商业
25	鑫三奇科技	深圳市众创空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9栋3层	790m ²	办公、研发
26	惠州英唐光电	惠州市丰佑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精艺真空热处理加工点店	惠州市仲恺区潼侨镇潼侨工业区1号路面东厂房(新科大道16号)一层至二层、一楼饭堂、宿舍楼二至三楼、办公楼一至四楼以及一楼车间后的铁皮房等	4,968.14m ²	厂房、宿舍
27	英唐智能科	宏元顺实业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	4,769m ²	生产研发

	技		业园B栋一楼、四楼、六楼部分；C栋一楼部分、六楼部分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宿舍	31间	宿舍
28	中芯能供应链	深圳市壹玖柒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兴工业区1970科技园4栋5楼510号	100m²	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6,000	2017年03月31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31-2021.5.17	否	是
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3,000	2017年09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7-2021.3.26	否	是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27,452.8	2017年05月26日	27,452.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26-2022.5.25	否	是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2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9-2021.11.13	否	是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21,416.55	2018年01月08日	21,416.5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8-2019.3.11	否	是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3,000	2017年09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7-2021.3.26	否	是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4,804.24	2018年01月28日	4,804.2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8-2019.2.8	否	是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5日	3,431.6	2016年07月05日	3,43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5-2019.3.28	否	是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2,102.88	2018年10月31日	2,102.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31-2019.4.12	否	是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5日	2,190.5	2016年07月04日	2,19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4-2019.3.25	否	是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30,884.4	2018年04月27日	30,88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7-2019.4.26	否	是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12,000	2017年04月13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3-2021.4.4	否	是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8,000	2018年08月02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8.2-2021.11.7	否	是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9日	10,000	2018年04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9-2021.4.9	否	是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6,000	2018年12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3-2019.12.13	否	是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4,000	2018年12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3-2019.12.13	否	是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9日	9,000	2018年04月09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9-2021.4.9	否	是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4日	19,216.96	2017年09月29日	19,216.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9-2027.9.29	否	是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2日	20,589.6	2018年07月12日	20,58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2-长期有效	否	是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8日	25,000	2018年01月08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8-2019.1.8	否	是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200	2018年11月2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2019.11.30	否	是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68,632	2017年08月02日	68,63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8.2-长期有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74,789.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6,921.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62,638.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3,125.3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日期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74,789.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06,921.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62,638.5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73,125.3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49,423.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87,615.7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37,038.98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备注：列表中部分担保涉及金额为美元及港币，该部分担保金额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港币汇率予以折算成等值人民币金额。担保起始时间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黄泽伟、徐泽林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6日	917.63	25,291.0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0,574.21	否	无	2018年3月16日,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联合创泰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80%的股权。	2018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31.55%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使命为“实现理想，贡献社会”，公司大力开展文化宣贯，助力精神文明建设。将贡献社会的核心企业文化内化到企业员工的意识中，切实引导员工行为。

2018年度，公司荣登广东省企业500强第179位，企业在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也承担着对劳动者、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也会推动管理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不断提高效率，进而推动社会的持续进步。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不涉及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方案相关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2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用于收购吉利通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大股东胡庆周先生拟向赛格集团协议转让5,400万股公司股票，胡庆周先生已于2018年10月9日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述安排为一揽子交易，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与执行以公司定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满足发行条件为前提。此外，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少于21,000万股，胡庆周先生承诺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行或协调第三方向赛格集团转让差额部分股份，以使得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64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将超过胡庆周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同时赛格集团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有权推荐半数以上董事及监事人选，届时赛格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方案修正稿相关议案，公司与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前海首科60%股权，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予以调整，增加“收购前海首科60%股权项目”。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方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用途调整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与前海首科及吉利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拟继续推进项目进行，以自有资金收购前海首科60%股权及吉利通100%股权。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1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其他

1.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至3亿元。2018年7月20日，深圳华商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庆周先生将其持有的英唐智控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转让给黄泽伟先生。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8066.5万元。2018年8月15日，该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协议转让双方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有26.55%下降至21.40%。

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三期公司债的发行，分别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22亿元，已于2018年1月3日发行完毕，票面利率7.0%；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40亿元，已于2018年5月28日发行完毕，票面利率7.5%；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发行完毕，票面利率为7.50%。

4. 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胡庆周、股东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等5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5名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5名股东共同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胡庆周先生因公司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控制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已完成履行。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云服务内存采购项目的《部件采购框架协议》及已获得首批价值略超过1亿美元的订单，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的签订，将对2018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性影响，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英唐智控：关于重孙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711,698	41.30%	0	0	0	-160,000,298	-160,000,298	281,711,400	26.3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41,711,698	41.30%	0	0	0	-160,000,298	-160,000,298	281,711,400	26.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936,304	3.64%	0	0	0	-38,936,304	-38,936,30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2,775,394	37.66%	0	0	0	-121,063,994	-121,063,994	281,711,400	26.3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814,728	58.70%	0	0	0	160,000,298	160,000,298	787,815,026	73.66%
1、人民币普通股	627,814,728	58.70%	0	0	0	160,000,298	160,000,298	787,815,026	73.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69,526,426	100.00%	0	0	0	0	0	1,069,526,42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核准公司向相关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刘裕、董应心和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合计114,383,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39%；同时向胡庆周发行15,973,254股股份作为配套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63,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4,763,2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9,526,426股。

根据重组承诺，上述相关人员所持限售股份于2018年9月7日解除限售，合计260,714,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

(2) 高管锁定股

由于胡庆周、钟勇斌及甘礼清三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于2018年9月7日应该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售股54,869,056股在解除限售条件后随即转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裕	11,438,398	11,438,39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7日
张红斌	14,984,300	14,984,30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7日
钟勇斌	46,760,168	46,760,168	11,690,042	35,070,126	首发后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自动转为高管锁定股	于2018年9月7日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其余每年年初25%解除限售
胡庆周	212,943,756	31,946,508	31,946,508	212,943,756	首发后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自动转为高管锁定股	于2018年9月7日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其余每年年初25%解除限售
李波	44,930,024	44,930,02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7日
付坤明	15,350,328	15,350,32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7日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59,510	16,059,51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7日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876,794	22,876,79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7日
董应心	11,438,396	11,438,396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7日

甘礼清	44,930,024	44,930,024	11,232,506	33,697,518	首发后限售股，解除 限售后自动转为高管 锁定股	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解 限售部分股票，其余每 年年初 25% 解除 限售
合计	441,711,698	260,714,450	54,869,056	281,711,4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8,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2,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庆周	境内自然人	26.55%	283,925,008	0	212,943,756	70,981,252	质押	283,172,080
钟勇斌	境内自然人	4.37%	46,760,168	0	35,070,126	11,690,042	质押	29,800,000
甘礼清	境内自然人	4.20%	44,930,024	0	33,697,518	11,232,506	质押	44,93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4.20%	44,930,024	0	0	44,930,024	质押	24,000,000
深圳市易实达尔 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2,876,694	0	0	22,876,694	质押	22,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 5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22,501,427	-4,629,567	0	22,501,427		
张红斌	境内自然人	1.40%	14,984,300	0	0	14,984,300	质押	61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荣湾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3%	12,114,526	0	0	12,114,526		
刘裕	境内自然人	1.07%	11,438,398	0	0	11,438,398	质押	11,438,398
董应心	境内自然人	1.07%	11,438,396	0	0	11,438,3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钟勇斌、甘礼清、李波、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庆周	70,981,252	人民币普通股	70,981,252					
李波	44,930,024	人民币普通股	44,930,024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876,694	人民币普通股	22,876,69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 54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501,427	人民币普通股	22,501,427					
张红斌	14,9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84,3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荣湾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14,526	人民币普通股	12,114,526					
钟勇斌	11,690,042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042					
刘裕	11,438,3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38,398					
董应心	11,438,396	人民币普通股	11,438,396					
甘礼清	11,23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5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庆周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胡庆周先生，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 年 7 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庆周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胡庆周先生，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 年 7 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胡庆周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283,925,008	0	0	0	283,925,008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08月31日	2020年11月09日	46,760,168	0	0	0	46,760,168
许春山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黄泽伟	董事	现任	男	34	2018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甘礼清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12月28日	2020年11月09日	44,930,024	0	0	0	44,930,024
许鲁光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高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09月14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吴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8月15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任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07月27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08月22日	2018年07月27日	0	0	0	0	0
刘林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2年02月21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刘昂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800	0	0	0	800
王卓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莫丽娟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6年04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吕玉红	监事	现任	女	53	2018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廖华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8年11月07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75,616,000	0	0	0	375,616,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7月27日	主动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胡庆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年7月创办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 钟勇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德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商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许春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92年开始从事财务工作，先后在淮南煤矿机械厂、富士康科技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 黄泽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05月生，北大汇丰商学院MBA硕士研究生，2015年至今担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副总裁。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 甘礼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信息物理系，获无线电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合享电子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本公司董事。

6. 许鲁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区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教授。1985年毕业于西南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获西南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圳市成人教育中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现任职于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7. 高海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在会计领域颇具经验，专业度高，曾任职于深圳市精密达机械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吴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开始进入元器件行业，现任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任杰：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安徽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在律师行业颇富有经验和见解，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职位，201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刘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硕士研究生和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2009年2月入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2012年2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11. 刘昂：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王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任职于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现任本公司人资行政部经理，自201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13. 莫丽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现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专业本科在读。2001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税务会计、应收会计、信用主管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任信控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风控总监职务。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14. 吕玉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系金融专业。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新乡市分行，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先后任职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行政人事总监、供应链总监等职，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裁职务。自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15. 廖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4月入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处总监。自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勇斌	深圳市凯瑞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25日		否
钟勇斌	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2月28日		否
钟勇斌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4年02月03日		否
钟勇斌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6月20日		否
钟勇斌	横琴东方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5月17日		否
钟勇斌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2月27日		否
甘礼清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3月11日		是
甘礼清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6月20日		是
甘礼清	合享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3月12日		是
许鲁光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2009年07月10日		是
吴波	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1月01日		是
高海军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4月01日		是
高海军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30日		是
高海军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2日		是
高海军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4日		是
王成义	深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5年04月27日		是

王成义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	研究员	2011年04月11日		是
王成义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2年12月01日		是
刘昂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0月31日		否
刘昂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05月13日		否
刘昂	深圳市达实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6月26日		否
刘昂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03日		否
刘昂	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5月06日		否
刘昂	深圳市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3月09日		是
刘昂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7月19日		否
刘昂	合肥达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7月26日		否
刘昂	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07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公司盈利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公司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庆周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96	否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90	是
许春山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66.83	否
黄泽伟	董事	男	34	现任	3	否
甘礼清	董事	男	53	现任	10	是
许鲁光	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高海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	否

吴波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0	否
任杰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4.24	否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5.76	否
刘林	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60	否
刘昂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10	否
王卓	监事	男	36	现任	25.15	否
莫丽娟	监事	女	37	现任	43.31	否
吕玉红	监事	女	53	现任	6	否
廖华	监事	女	43	现任	5.43	否
合计	--	--	--	--	455.7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8
销售人员	335
技术人员	279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237
管理人员	131
其他	105
合计	1,2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8

本科	503
大专	433
其他	240
合计	1,205

2、薪酬政策

A、内部公平性：按照承担的责任大小，岗位需要的知识能力的高低，以及工作性质要求的不同，在薪资上合理体现不同层级、不同资位、不同岗位在公司中的价值差异。

B、外部竞争性：保证公司在同行中薪资福利的竞争性，能够吸引优秀的人才加盟。

C、与绩效的关联性：薪资与公司、部门和个人的绩效完成状况密切相关，不同的绩效考评结果会在薪资中准确体现，实现员工的自我激励与提升，从而最终保障公司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D、内部激励性：薪资以员工激励为导向，通过静态工资和奖金、福利等激励性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另外，公司将依据经营方向持续设计不同的激励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

E、可承受性：公司的薪资水平必须考虑实际的支付能力，薪资水平须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保持一致。人力成本的增长幅度应低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同时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引发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增加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F、合法性：薪资体系的设计在国家和地区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3、培训计划

2018年度，公司持续推进英唐管理学院建设，围绕高级总裁班培训、经理人班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专业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4D性格测试培训等，展开各项培训，并积极培养内部讲师，引进外部师资力量，扩大讲师队伍，并引入新员工导师制度，从新加入公司开始就加强培训，到建设各梯队人才，提供多渠道晋升、提升方式，全面对各层级员工进行多方位培训。

2019年度，公司将积极构建内部学习型组织，促进工作学习经验内化，并打造王牌培训课程，包括特色入职课程、UAS系统课程、OFFICE操作课程、演讲与口才类课程、岗位专业技能课程等，并推进线上课程，推广到各地产业公司，并积极参与各地产业公司培训工作，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升全员整体素质和能力，并进行科学管理，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团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比例为1/3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例均达到2/3，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胡庆周先生。胡庆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使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1年，公司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截至目前，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为了引进国资战略投资者，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充分，并加大开发支出费用化的金额。同时，受到融资成本快速上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了较大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因此，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比上年同期增长32.86% - 60.84%”修正为“比上年同期增长1.40%-8.39%”；

2019年4月9日，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因公司2018年12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延至2019年1月，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将上述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1,233万元归属于2019年第一季度，因此，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比上年同期增长6.93%”修正为“比上年同期下降1.72%”。

7.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9.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前要求来访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2.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 资产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独立，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财产权属明确；

4. 机构方面：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 财务方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25%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会						公告 2018-03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2%	2018 年 01 月 08 日	2018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0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2%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7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13%	2018 年 09 月 13 日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14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12%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55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46%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71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55%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7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成义	5	5	0	0	0	否	0
高海军	14	12	2	0	0	否	5
吴波	14	12	2	0	0	否	5
任杰	9	8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对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公司选举了一名独立董事、两名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及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提请了董事会进行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新增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事项进行审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展开深入分析和探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p>

		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200 万元为一般缺陷，小于 200-6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为重要缺陷，大于 600 万元以上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英唐 01	112631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22,200	7.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英唐 02	112714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4,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英唐 03	112745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0,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8 英唐 01”、“18 英唐 02”及“18 英唐 03”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未到付息兑付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8 英唐 01”、“18 英唐 02”及“18 英唐 03”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层	联系人	周礼胜	联系人电话	0755-8300035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年末余额(万元)	3.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18 英唐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 44250100019000000538;“18 英唐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一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账号为 39020188000200573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账号为 20000029284200022811102;“18 英唐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体支行，账号为211223166522100002。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三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

鹏元资信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18英唐01、18英唐02、18英唐03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018年12月29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8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报告日，18英唐01、18英唐02、18英唐03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8英唐01、18英唐02、18英唐03保证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相关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投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56,178.42
总负债（万元）	876,388.58
净资产（万元）	1,179,789.84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124.75
利润总额（万元）	152,079.39
净利润（万元）	114,357.56
资产负债率（%）	42.62%
流动比率（倍）	6.13
速动比率（倍）	5.21
净资产收益率（%）	9.6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092.3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25.92%。

（2）资信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深圳担保集团长期信用的跟踪评级结果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跟踪期内高新投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制

度体系较完善。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1263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代码：112714）、“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代码：112745）、的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291.09	31,679.31	42.97%
流动比率	140.60%	133.82%	6.78%
资产负债率	67.32%	59.69%	7.63%
速动比率	113.88%	103.39%	10.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46%	10.37%	1.09%
利息保障倍数	2.5	3.54	-29.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02	-3.88	99.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	3.77	-31.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42.97%，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99.48%，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31.03%，主要是因为利息费用增幅较大所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107.49%。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1.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获得合作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9.67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5.09亿元，美元授信额度1.63亿美元，尚未使用额度0.82亿美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主要系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公司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珍惜信用承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2.公司与主要授信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盈利及偿还借款能力，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6月8日及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2月、5月、12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相关公告及公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十三项“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6日及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方案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的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9)01108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钱莉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唐智控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唐智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应收账款性质、各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3、复核测算公司已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正确； 4、对历史坏账情况的检查； 5、检查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相关的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2、商誉减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英唐智控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值为人民币93,800.06万元，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英唐智控公司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英唐智控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测试和评价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税前折现率，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选用的税前折现率的恰当性； 6、检查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p>
---	--

3、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4、（十四）1（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公司 2018年度营业收入121.14亿元人民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119.1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36%。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占比较大，同时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将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此外，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签收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或重大跨期的情形。</p>

4. 其他信息

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唐智控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唐智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唐智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唐智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唐智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唐智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英唐智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138,689.73	660,038,40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0,094,399.99	1,949,319,558.20
其中：应收票据	66,961,991.69	336,267,538.29
应收账款	2,463,132,408.30	1,613,052,019.91
预付款项	333,799,964.86	357,131,91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717,558.35	32,645,159.07
其中：应收利息	197,324.36	16,630.1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5,505,763.87	895,293,98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657,176.58	43,116,375.97
流动资产合计	4,659,913,553.38	3,937,545,40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70,039.03	16,470,03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678,393.37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42,863.23	44,610,610.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587,832.26	54,556,973.45
开发支出	6,757,739.87	30,386,858.43
商誉	938,000,640.80	955,903,071.88
长期待摊费用	9,193,843.16	8,565,96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3,138.22	32,730,3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875.00	5,061,53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302,364.94	1,178,285,426.93
资产总计	5,872,215,918.32	5,115,830,83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3,555,659.66	1,536,689,89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3,592,110.93	776,126,245.61
预收款项	42,031,372.04	130,752,49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221,865.48	20,398,406.56
应交税费	72,855,526.93	49,978,580.82
其他应付款	864,564,904.12	425,162,415.50
其中：应付利息	11,266,846.21	1,505,274.00
应付股利	7,630,138.13	7,670,605.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99,918.46	3,308,91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4,321,357.62	2,942,416,96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108,385,269.68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94,555.06	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1,666.66	2,29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74,206.37	111,076,936.35
负债合计	3,952,895,563.99	3,053,493,90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583,803.34	18,231,888.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62,041.87	248,011,05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192,904.33	1,886,590,000.43

少数股东权益	209,127,450.00	175,746,92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320,354.33	2,062,336,92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2,215,918.32	5,115,830,831.74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51,898.03	168,319,66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9,196,499.29	10,493,371.55
其中：应收票据		1,114,362.58
应收账款	289,196,499.29	9,379,008.97
预付款项	36,131,684.22	15,273,554.75
其他应收款	670,739,086.13	655,230,217.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90,961.14	106,390,961.14
存货	26,947,410.74	11,946,585.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8,581.23	5,129,755.25
流动资产合计	1,170,005,159.64	866,393,14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4,471.60	12,504,47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0,355,605.17	1,539,285,71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349,091.08	37,431,058.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1,344.08	1,544,96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24,571.84	4,630,36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8,020.89	7,845,1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875.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930,979.66	1,608,241,728.31
资产总计	3,112,936,139.30	2,474,634,87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5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033,098.65	14,269,328.37
预收款项	8,721,743.65	12,629,907.77
应付职工薪酬	1,798,057.60	1,067,291.51
应交税费	296,927.96	1,976,192.45
其他应付款	326,382,248.74	54,542,142.58
其中：应付利息	9,581,053.2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24,393.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256,470.58	658,484,86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00.00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9,894,55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520,502.91	58,200,000.00
负债合计	1,432,776,973.49	716,684,86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未分配利润	41,604,593.78	119,395,44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159,165.81	1,757,950,01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2,936,139.30	2,474,634,876.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14,106,674.72	7,399,875,316.65
其中：营业收入	12,114,106,674.72	7,399,875,31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58,732,501.50	7,195,722,313.99
其中：营业成本	11,186,323,814.45	6,764,083,87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89,222.31	6,711,931.38
销售费用	240,037,488.96	156,059,518.80
管理费用	164,900,699.89	109,332,608.85
研发费用	47,565,800.19	25,981,492.42
财务费用	199,460,670.55	83,034,275.39
其中：利息费用	174,417,725.34	84,061,661.68
利息收入	8,340,284.95	5,730,331.11
资产减值损失	9,154,805.15	50,518,613.52
加：其他收益	7,135,372.59	5,637,16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037.64	813,19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60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98.21	-96,901.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91,085.24	210,506,461.58
加：营业外收入	1,133,343.53	4,682,132.47
减：营业外支出	2,121,349.16	1,260,83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03,079.61	213,927,754.92
减：所得税费用	63,440,563.84	36,869,05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62,515.77	177,058,70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62,515.77	177,058,70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48,136.85	143,003,240.56
少数股东损益	58,014,378.92	34,055,46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1,369.92	-1,027,895.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1,915.15	-616,626.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915.15	-616,626.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1,915.15	-616,626.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9,454.77	-411,269.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853,885.69	176,030,80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00,052.00	142,386,61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53,833.69	33,644,195.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4,371,011.87	70,709,769.54
减：营业成本	512,187,484.16	55,718,084.24
税金及附加	653,781.02	918,976.73

销售费用	1,348,822.65	1,365,849.56
管理费用	42,008,182.59	23,659,026.71
研发费用	11,839,400.11	5,967,750.57
财务费用	36,854,660.71	6,244,048.06
其中：利息费用	77,208,313.74	25,576,082.39
利息收入	40,706,831.03	23,268,979.87
资产减值损失	3,013,193.57	720,657.28
加：其他收益	375,834.54	1,034,71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7.43	100,754,1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719.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61.91	-71,644.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91,182.88	77,832,632.56
加：营业外收入	0.81	298,253.47
减：营业外支出	186,738.08	16,66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77,920.15	78,114,222.92
减：所得税费用	-7,772,865.18	-5,729,65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5,054.97	83,843,87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5,054.97	83,843,87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05,054.97	83,843,878.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4,408,902.76	7,111,666,38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0,344.22	6,371,00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2,925.95	59,329,2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8,832,172.93	7,177,366,69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9,506,379.71	7,213,938,32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55,056.39	138,333,1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31,856.40	74,208,86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8,834.70	223,772,5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952,127.20	7,650,252,8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9,954.27	-472,886,20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650,000.00	7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222.03	813,19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860.06	188,79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479,082.09	737,126,98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80,547.41	30,927,5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380,001.00	776,60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085,310.67	70,292,246.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645,859.08	877,824,8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66,776.99	-140,697,85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	7,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	7,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7,702,790.90	2,392,069,10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9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508,064.73	2,498,326,81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714,855.63	4,897,745,92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4,525,006.79	1,400,108,59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34,541.40	229,150,04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092,595.49	10,796,38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666,582.08	2,627,133,00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026,130.27	4,256,391,6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88,725.36	641,354,28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8,190.67	-5,651,36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9,815.23	22,118,86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029,878.48	327,911,01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09,205.75	136,645,1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0,645.37	3,509,94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15,357.51	71,086,3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35,208.63	211,241,4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136,808.12	118,733,2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3,684.29	15,441,53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7,135.54	1,220,78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61,321.75	142,927,6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18,949.70	278,323,2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258.93	-67,081,77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00,000.00	669,715,64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176.55	754,18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61,18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37,176.55	680,656,01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5,847.59	6,665,28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863,610.00	799,714,285.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2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89,457.59	820,803,56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52,281.04	-140,147,55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6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9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71,00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475,008.53	6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600,000.00	33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35,743.78	152,809,82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99,832.37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735,576.15	538,609,82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39,432.38	149,390,1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9,94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96,589.73	-59,109,09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19,663.92	177,428,76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3,074.19	118,319,663.9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1,915.15				-178,749,011.25	33,380,521.49	-143,016,57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1,915.15				140,548,136.85	59,953,833.69	202,853,88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0,000.00	11,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50,000.00	11,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85,792.78	-19,092,595.49	-51,178,388.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85,792.78	-19,092,595.49	-51,178,388.2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7,211,355.32	-18,530,716.71	-305,742,072.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20,583,803.34		29,904,514.79		69,262,041.87	209,127,450.00	1,919,320,354.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848,514.66		29,904,514.79		233,350,941.15	76,859,749.34	1,949,406,2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848,514.66		29,904,514.79		233,350,941.15	76,859,749.34	1,949,406,2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6,626.47				14,660,111.97	98,887,179.17	112,930,66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6,626.47				143,003,240.56	33,644,195.04	176,030,80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50,000.49	39,950,000.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950,000.49	39,950,000.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343,128.59	-12,326,657.65	-140,669,78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343,128.59	-12,326,657.65	-140,669,786.2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7,619,641.29	37,619,641.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90,847.75	-77,790,84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05,054.97	-45,705,05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41,604,593.78	1,680,159,165.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63,894,691.21	1,802,449,26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63,894,691.21	1,802,449,26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99,249.68	-44,499,24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43,878.91	83,843,87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343,128.59	-128,343,12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343,128.59	-128,343,128.5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2001年7月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3位个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69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08年6月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由英唐电子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023,263.93元按1:0.9621339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1,023,263.93元转入资本公积。2008年6月16日本公司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领取4403061031974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1,069,526,426股。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行业种类：批发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集团主要产品：本集团产品涉及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和娱乐等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主要产品有发钳电子智能控制器、咖啡壶电子智能控制器、风筒电子智能控制器、媒体播放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及模组方案设计。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IC、LCM、继电器、连接器、晶体管、模组、集成电路、光耦、电阻、电池、磁珠、二极管、晶振等电子元器件；模组方案设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手机TP模组、瑞芯微平台的PCBA模组、中小尺寸液晶屏等。互联网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228,925,0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283,925,008股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55,000,000股股份）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6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具备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表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12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

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6 个月内（含 6 个月）（分销类）	0.00%	
7-12 月（分销类）	3.00%	
1 年以内（研发、生产类）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账期内（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0.00%	
逾期 1-90 天（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3.00%	
逾期 91-180 天（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25.00%	
逾期 181-360 天（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50.00%	
逾期 360 天以上（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存货按以下方式确定发出成本：

- ①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业务分部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

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

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

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实际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非专利技术	3-10	20%—33.33%
软件使用权	5-10	10%—2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新产品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系技术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试产及试用以公司有关研发部门出具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以客户签收的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

A、直接出口

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公司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送货单、装箱单、出口专用发票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收到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送货单等入账确认收入。

B、间接出口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由公司报关人员根据双方确认的送货品名、数量、金额到指定海关完成报关手续，财务部门收到签收的送货单、海关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	管理层审批	调整可比期间报表项目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989,962.80	989,962.80		909,070.77	909,070.77
营业外收入	989,962.80	-989,962.80		909,070.77	-909,070.77	
对利润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管理层审批	2018年01月01日	具体影响数见下表

2018年3月16日，深圳市英唐智控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9%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变更后

研发、生产类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电子分销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0
7-12月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

针对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0
关注	逾期1-90天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25
可疑	逾期181-360天	5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对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列报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	影响金额	利润表影响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67,823,369.80	资产减值损失	-67,823,369.80

31、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利得税	应纳税利得额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5%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免税期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定额征收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3052，有效期3年。按规定，本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GR2016442034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规定，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

R20131043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99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70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7）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Q-2017-0276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的规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8）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963.26	33,554.44
银行存款	257,932,099.99	400,996,324.05
其他货币资金	484,148,626.48	259,008,531.25
合计	742,138,689.73	660,038,409.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527,249.65	168,795,621.36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6,961,991.69	336,267,538.29
应收账款	2,463,132,408.30	1,613,052,019.91
合计	2,530,094,399.99	1,949,319,558.20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735,550.22	191,253,421.77
商业承兑票据	12,226,441.47	145,014,116.52
合计	66,961,991.69	336,267,538.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2,455,506.63	

商业承兑票据	32,014,701.63	
合计	474,470,208.26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0,210.52	0.86%	14,723,103.54	68.86%	6,657,106.98	9,928,689.52	0.59%	4,964,344.76	50.00%	4,964,34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3,280,438.53	98.97%	8,570,117.83	0.35%	2,454,710,320.70	1,658,647,390.13	99.31%	51,123,210.38	3.08%	1,607,524,17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6,043.02	0.17%	2,441,062.40	58.04%	1,764,980.62	1,514,390.81	0.09%	950,895.41	62.79%	563,495.40
合计	2,488,866,692.07	100.00%	25,734,283.77	1.03%	2,463,132,408.30	1,670,090,470.46	100.00%	57,038,450.55	3.42%	1,613,052,019.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743,828.22	2,871,914.11	50.00%	诉讼
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685.00	863,342.50	50.00%	诉讼
上海达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4,310.00	1,092,155.00	50.00%	诉讼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65,996.56	8,065,996.56	100.00%	无法收回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9,390.74	1,829,695.37	50.00%	诉讼
合计	21,380,210.52	14,723,103.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分销类）	2,260,778,993.32	0.00	0.00%
7-12 个月内（含 1 年）（分销类）	32,672,057.20	980,161.72	3.00%
1 年以内（含 1 年）（研发、生产类）	123,392,887.62	3,701,786.63	3.00%
1 年以内小计	2,416,843,938.14	4,681,948.35	0.19%
1 至 2 年	11,746,720.86	1,174,672.09	10.00%
2 至 3 年	7,843,749.39	1,568,749.88	20.00%
3 至 4 年	1,270,574.98	635,287.49	50.00%
4 至 5 年	11,825.02	9,460.02	80.00%
合计	2,437,716,808.39	8,070,117.83	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类别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23,563,630.14		
关注	逾期1-90天			
次级	逾期91-180天	2,000,000.00	500,000.00	25.00
可疑	逾期181-360天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合计	25,563,630.14	500,000.00	1.96

针对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125,007.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95,993.6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87,539.2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6,415.2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电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4,820.1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邻里传媒有限公司	货款	93,648.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泽英有限公司	货款	71,993.5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390,662.3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087,539.2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49,994,023.4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0.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0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651,570.95	99.06%	351,294,167.09	98.37%
1 至 2 年	2,798,304.35	0.84%	1,891,043.01	0.53%
2 至 3 年	143,503.45	0.04%	3,946,555.58	1.10%
3 年以上	206,586.11	0.06%	147.55	0.00%
合计	333,799,964.86	--	357,131,913.2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45,511,130.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55%。

其他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7,324.36	16,630.10
其他应收款	33,520,233.99	32,628,528.97
合计	33,717,558.35	32,645,159.0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业务	197,324.36	16,630.10
合计	197,324.36	16,630.10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无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20,065.04	100%	2,899,831.05	7.96%	33,520,233.99	34,349,768.79	100%	1,721,239.82	5.01%	32,628,528.97
合计	36,420,065.04	100%	2,899,831.05	7.96%	33,520,233.99	34,349,768.79	100%	1,721,239.82	5.01%	32,628,528.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437,045.77	763,111.36	3.00%
1 至 2 年	6,599,699.66	659,969.98	10.00%
2 至 3 年	2,897,422.72	579,484.55	20.00%
3 至 4 年	988,174.53	494,087.27	50.00%
4 至 5 年	472,722.36	378,177.89	80.00%
5 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36,420,065.04	2,899,831.05	7.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2,166.5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30,075.3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金色阳光光电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息	214,933.3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网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08,5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费	98,1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		8,542.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430,075.3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70,240.00
增值税退税		847,214.37
出口退税款		5,010,645.37
往来款	10,063,256.22	11,264,025.72
保证金及其他	26,356,808.82	17,057,643.33
合计	36,420,065.04	34,349,768.7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27.46%	30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0	1-2年	6.31%	230,000.00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94,266.4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30%	432,905.03
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75%	30,0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6,075.00	1年以内	2.51%	27,482.25
合计	--	16,510,341.40	--	45.33%	1,020,387.2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87,413.94	1,081,594.77	36,805,819.17	40,898,753.65	1,234,736.88	39,664,016.77
在产品	10,641,656.74	695,644.13	9,946,012.61	15,024,414.74		15,024,414.74
库存商品	865,630,661.37	26,876,729.28	838,753,932.09	864,676,719.62	24,071,162.53	840,605,557.09
合计	914,159,732.05	28,653,968.18	885,505,763.87	920,599,888.01	25,305,899.41	895,293,988.6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4,736.88	739,662.29		892,804.40		1,081,594.77
在产品		695,644.13				695,644.13
库存商品	24,071,162.53	19,469,908.58		16,664,341.83		26,876,729.28
合计	25,305,899.41	20,905,215.00		17,557,146.23		28,653,968.18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相关存货已处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8、持有待售资产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11,690,000.00	20,6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802,172.82	22,470,652.16
房租	91,881.86	45,723.81
预交所得税	4,073,121.90	
合计	134,657,176.58	43,116,375.97

其他说明：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470,039.03		31,470,039.03	16,470,039.03		16,470,039.03
按成本计量的	31,470,039.03		31,470,039.03	16,470,039.03		16,470,039.03
合计	31,470,039.03		31,470,039.03	16,470,039.03		16,470,039.0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16,470,039.03			16,470,039.03					6.00%	
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合计	16,470,039.03	15,000,000.00		31,470,039.03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970,000.00		3,97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97,161.86		397,161.86				
合计	3,970,000.00		3,97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93,719.12							29,806,280.88	
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1.00		-767,888.51							7,872,112.49	
小计	30,000,000.00	8,640,001.00		-961,607.63							37,678,393.37	
合计	30,000,000.00	8,640,001.00		-961,607.63							37,678,393.37	

其他说明

2018年8月1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金控”）与深圳市前海圣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人民币转让前海圣通持有的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

的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圣通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20%，本公司出资金额，4000万元，股权比例40%，广州业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40%。本期公司购买认缴权成本人民币1元，对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64万元。合计出资成本8,640,001.00元人民币。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142,863.23	44,610,610.73
合计	73,142,863.23	44,610,610.73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12,748.67	3,385,414.35	6,664,866.34	3,556,939.53	7,279,073.59	58,199,042.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1,441.00	27,311,746.98	332,677.58	73,240.00	3,313,643.52	32,222,749.08
（1）购置	1,191,441.00	587,609.07	332,677.58	73,240.00	3,304,643.52	5,489,611.1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9,000.00	9,000.00
（4）融资租赁增加		26,724,137.91				26,724,137.91
3.本期减少金额		2,200,912.51	94,079.34	495,055.80	1,104,204.75	3,894,252.40

额						
(1) 处置或 报废		2,200,912.51	94,288.37	495,055.80	1,104,204.75	3,894,461.43
(2) 汇差影响			-209.03			-209.03
4. 期末余额	38,504,189.67	28,496,248.82	6,903,464.58	3,135,123.73	9,488,512.36	86,527,539.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3,722.08	1,731,991.62	4,061,493.58	2,240,748.55	5,050,475.92	13,588,431.75
2. 本期增加金 额	684,438.46	526,958.98	362,809.73	261,120.24	1,390,143.62	3,225,471.03
(1) 计提	684,438.46	526,958.98	362,809.73	261,120.24	1,389,906.12	3,225,233.53
(2) 企业合并增 加					237.50	237.50
3. 本期减少金 额		1,979,977.29	77,915.42	463,530.22	908,012.95	3,429,435.88
(1) 处置或 报废		1,979,977.29	77,915.42	463,530.22	908,012.95	3,429,435.88
4. 期末余额	1,188,160.54	278,973.31	4,346,387.89	2,038,338.57	5,532,606.59	13,384,466.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37,316,029.13	28,114,085.59	1,062,621.13	1,132,281.81	5,517,845.57	73,142,863.23
2. 期初账面价 值	36,809,026.59	1,653,422.73	2,603,372.76	1,316,190.98	2,228,597.67	44,610,610.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724,137.91	200,431.00		26,523,706.9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7、在建工程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897,570.42	2,021,094.87	80,918,665.29
2.本期增加金额			21,525,219.53	310,164.38	21,835,383.91
(1) 购置				310,164.38	310,164.38
(2) 内部研发			21,525,219.53		21,525,219.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422,789.95	2,331,259.25	102,754,049.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504,950.05	856,741.79	26,361,691.84
2.本期增加金额			9,955,954.35	848,570.75	10,804,525.10
(1) 计提			9,955,954.35	848,570.75	10,804,52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460,904.40	1,705,312.54	37,166,216.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961,885.55	625,946.71	65,587,832.26
2.期初账面价值			53,392,620.37	1,164,353.08	54,556,973.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8.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优软电子元器件标准库	8,323,511.84	59,695.01			8,383,206.85			0.00
公共询价系统	771,104.80	102,560.49			873,665.29			0.00
一元捐系统	1,278,905.56	16,800.00				1,295,705.56		0.00
UAS 界面 UI 调整	544,952.74	88,363.50			633,316.24			0.00
UU 互联服务预约	313,427.20	95,754.00			409,181.20			0.00
智慧产城		2,588,931.00						2,588,931.00
智慧组织力落地系统		2,388,183.00						2,388,183.0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19,154,956.29	4,843,588.65			11,225,849.95	10,992,069.12		1,780,625.87
合计	30,386,858.43	10,183,875.65			21,525,219.53	12,287,774.68		6,757,739.87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智慧产城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0%
智慧组织力落地系统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是否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5%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13,696,750.69
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47,022,540.55					847,022,540.5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61,532,030.88					61,532,030.88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81,321.84					1,081,321.84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94.42					78,594.42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6,714,880.21					46,714,880.21
合计	970,126,118.59					970,126,118.5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7,886.61	11,668,864.08				13,696,750.69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2,195,160.10	6,233,567.00				18,428,727.10
合计	14,223,046.71	17,902,431.08				32,125,477.7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报告期末，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与本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确定与本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842.87万元；确定与本公司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

限公司资产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369.68万元。

本公司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代表了本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摊至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3,164,712,797.87	894,897,337.02		894,897,337.02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39,380,616.12	61,532,030.88	18,428,727.10	43,103,303.78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601,223.03	13,696,750.69	13,696,750.69	
合计	3,222,694,637.02	970,126,118.59	32,125,477.79	938,000,640.8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本公司2015年7月收购深圳华商龙公司形成商誉847,022,540.55元。深圳华商龙为拓展产品代理线，更高效获得原厂代理资质及相关的业务团队。深圳华商龙公司2016年6月收购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资产形成商誉1,081,321.84元；2016年8月收购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资产形成商誉78,594.42元；2017年1月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资产形成商誉46,714,880.21元。

深圳华商龙、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为深圳华商龙收购企业，各方之间存在强协同性，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性中受益。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在被华商龙收购后，其人员、经营活动由深圳华商龙统一管理，资金由深圳华商龙统一调配，不能单独产生现金流。因此，将深圳华商龙、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纳入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这一资产组并分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摊至资产组的商誉（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3,164,712,797.87	945,322,079.44		945,322,079.44
合计	3,164,712,797.87	945,322,079.44		945,322,079.44

注：商誉期末余额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0,424,742.42元。

公司期末对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455,841.74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众联评报字（2019）第1019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测试，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9.45%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9.45%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6.56%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

		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6.56%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2.32%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根据本集团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深圳华商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14,000万元、16,500万元；深圳华商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12,170.78万元、14,975.24万元、18,488.16万元；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已完成了约定的业绩承诺，该业绩承诺对商誉减值测试无重大影响。

B、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39,380,616.12	120,651,040.94	36,134,759.02	84,516,281.92
合计	39,380,616.12	120,651,040.94	36,134,759.02	84,516,281.92

注：商誉期末余额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9,119,010.06元。

公司期末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12,389.69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众联评报字（2019）第1013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上述依据计算结果，公司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商誉存在36,134,759.02元减值，公司享有优软科技51%的权益，期末公司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商誉计提18,428,727.10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51.01%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51.01%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98.17%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98.17%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4.97%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C、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601,223.03	26,856,373.90	26,856,373.90	
合计	18,601,223.03	26,856,373.90	26,856,373.90	

注：商誉期末余额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3,159,623.21 元。

公司期末对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 1,867.28 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14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上述依据计算结果，公司对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誉存在 26,856,373.90 元减值，公司享有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期末公司对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誉计提 13,696,750.69 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24%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 24% 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32%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 34.76% 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3.86-15.44%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办公装修	7,907,515.05	2,280,492.32	1,282,981.54		8,905,025.83
模具费	658,449.72	331,883.57	780,881.03		209,452.26
其他		476,190.47	396,825.40		79,365.07
合计	8,565,964.77	3,088,566.36	2,460,687.97		9,193,843.16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70,686.40	8,753,435.66	83,151,189.89	14,922,133.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26,927.29	2,074,039.09	7,781,670.85	1,893,110.02
可抵扣亏损	128,812,074.71	22,137,746.80	85,370,067.07	15,342,210.45
递延收益	1,791,666.66	447,916.67	2,291,666.67	572,916.67
合计	194,801,355.06	33,413,138.22	178,594,594.48	32,730,370.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3,138.22		32,730,370.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17,396.60	914,399.88
可抵扣亏损	115,437,104.04	13,062,091.77
合计	122,354,500.64	13,976,491.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427,560.01	2,427,560.01	
2021 年	6,567,948.50	6,567,948.50	
2022 年	4,027,843.71	4,027,843.71	

2023 年	66,423,760.58		
合计	79,447,112.80	13,023,352.22	--

其他说明：

境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35,989,991.24	38,739.55
合计	35,989,991.24	38,739.55

注：根据香港地区税务规定，亏损可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不受到期影响。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3,087,875.00	5,000,000.00
预付软件款		61,538.46
合计	13,087,875.00	5,061,538.46

其他说明：

预付购房款系2017年7月本公司（乙方）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潼湖创新小镇项目之购买资产意向书，甲方向乙方出售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一期产业用地南组团，建筑面积约为50000平方米。2017年公司向甲方支付购买资产诚意金人民币5,000,000.00元，用于公司对意向物业的地址及价格锁定，本期购买了20套房产，支付人民币8,087,875.00元。截止报告日，房产尚未交接。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22,475,269.38
保证借款	1,288,555,659.66	1,166,214,629.75
信用借款		248,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453,555,659.66	1,536,689,899.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3,443,626.23	262,840,568.02
应付账款	660,148,484.70	513,285,677.59
合计	713,592,110.93	776,126,245.61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143,626.23	262,840,568.02
合计	53,443,626.23	262,840,568.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60,148,484.70	513,285,677.59
合计	660,148,484.70	513,285,677.5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2,031,372.04	130,752,499.95
合计	42,031,372.04	130,752,499.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合计	1,0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298,902.80	183,287,320.79	178,383,720.45	25,202,50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03.76	11,555,649.51	11,555,790.93	19,362.34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1,335,545.01	1,415,545.01	
合计	20,398,406.56	196,178,515.31	191,355,056.39	25,221,865.4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70,307.29	169,001,266.36	164,097,489.22	25,174,084.43
2、职工福利费		6,699,604.49	6,699,604.49	
3、社会保险费	24,148.51	4,082,426.18	4,082,240.98	24,33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88.44	3,615,174.27	3,614,958.17	22,304.54
工伤保险费	610.42	135,838.43	135,892.03	556.82
生育保险费	1,449.65	331,413.49	331,390.79	1,472.35
4、住房公积金	4,447.00	3,504,023.76	3,504,385.76	4,085.00

合计	20,298,902.80	183,287,320.79	178,383,720.45	25,202,503.14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07.60	11,155,774.69	11,155,927.51	16,854.78
2、失业保险费	2,496.16	399,874.82	399,863.42	2,507.56
合计	19,503.76	11,555,649.51	11,555,790.93	19,362.34

其他说明：无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60,349.88	15,772,868.67
企业所得税	11,589,988.96	4,908,313.06
个人所得税	530,883.16	2,211,38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913.95	616,237.04
利得税	38,452,153.08	25,818,597.22
教育费附加	318,064.12	270,027.6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49,814.82	177,720.62
印花税	168,493.46	203,436.19
堤围防护费	1,865.50	
合计	72,855,526.93	49,978,580.82

其他说明：无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266,846.21	1,505,274.00
应付股利	7,630,138.13	7,670,605.27
其他应付款	845,667,919.78	415,986,536.23
合计	864,564,904.12	425,162,415.5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9,915.29	
企业债券利息	9,078,205.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8,725.44	1,505,274.00
合计	11,266,846.21	1,505,274.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630,138.13	7,670,605.27
合计	7,630,138.13	7,670,605.2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6,000.00	869,767.63
资金往来	788,406,713.71	395,581,551.90
应付股权转让款	53,342,072.03	19,535,216.70
其他	3,873,134.04	
合计	845,667,919.78	415,986,536.2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4、持有待售负债

无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75,524.48	3,308,918.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424,393.98	
合计	142,499,918.46	3,308,918.88

其他说明：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无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825,440.00	108,385,269.68
保证+质押借款	49,236,596.80	
合计	78,062,036.80	108,385,269.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458,625,947.85	
合计	458,625,947.8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英唐 01 (112631)	222,000,000.00	2018/1/4	4 年期	219,824,000.00		219,824,000.00	15,454,849.32	504,373.12		220,328,373.12

18 英唐 02 (112714)	140,000,000.00	2018/5 /28	4 年 期	138,880,000.00	138,880,000.00	6,367,123.28	151,180.98	139,031,180.98
18 英唐 03 (112745)	100,000,000.00	2018/8 /15	4 年 期	99,200,000.00	99,200,000.00	2,796,232.88	66,393.75	99,266,393.75
合计	--	--	--	457,904,000.00	457,904,000.00	24,618,205.48	721,947.85	458,625,947.8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9,894,555.06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0,094,555.06	4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86,097,626.75	
融资租赁	13,796,928.31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说明：无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1、预计负债

无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合计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落户支持	2,291,666.67			500,000.01			1,791,666.6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无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说明：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无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合计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7、库存股

无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权益性交易形成	15,092,345.00						15,092,345.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115,167.91						3,115,167.9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75.28	4,286,863.25	-4,506.67		2,351,915.15	1,939,454.77	2,376,290.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75.28	4,286,863.25	-4,506.67		2,351,915.15	1,939,454.77	2,376,290.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31,888.19	4,286,863.25	-4,506.67		2,351,915.15	1,939,454.77	20,583,803.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合计	29,904,514.79			29,904,514.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011,053.12	233,350,941.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011,053.12	233,350,941.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48,136.85	143,003,240.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85,792.78	128,343,128.59
收购少数股权	287,211,355.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62,041.87	248,011,053.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80,055,870.88	11,185,764,353.59	7,394,599,314.97	6,764,075,888.24
其他业务	34,050,803.84	559,460.86	5,276,001.68	7,985.39
合计	12,114,106,674.72	11,186,323,814.45	7,399,875,316.65	6,764,083,873.63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6,980.02	2,840,705.48
教育费附加	2,179,275.28	1,245,887.29
土地使用税	758.76	
车船使用税	44.88	0.03
印花税	2,668,728.90	1,790,314.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0,195.78	830,591.51
堤围防护费	1,596.15	2,291.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42.54	
河道管理费		2,141.78
合计	11,289,222.31	6,711,931.38

其他说明：无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978,643.35	78,979,210.04
办公与差旅费	13,374,349.80	11,941,143.26
业务招待费	58,312,709.65	16,787,263.47
折旧	217,969.20	163,037.10
租赁费	2,349,887.28	2,806,245.84
宣传费	1,074,925.08	2,749,955.88
运费	17,927,858.20	14,904,527.74
物料消耗	656,666.05	386,750.34
业务分成	31,904,216.76	17,602,081.99
其他费用	4,677,070.61	4,016,217.23
中介服务费	21,563,192.98	5,723,085.91
合计	240,037,488.96	156,059,518.80

其他说明：无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251,975.61	48,397,994.71
办公与差旅费	8,763,669.35	5,295,922.34
业务招待费	10,592,989.41	7,809,846.84
折旧	2,231,664.52	1,846,776.11
摊销	6,994,333.70	9,752,501.60
租赁费	23,242,372.80	15,790,595.09
交通费	2,415,792.48	2,698,817.21
中介费用	25,713,274.48	6,197,877.69
报废损失	3,490,761.17	5,351,799.39

其他费用	9,203,866.37	6,190,477.87
合计	164,900,699.89	109,332,608.85

其他说明：无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98,257.35	6,142,513.31
办公与差旅费	204,897.14	110,820.46
业务招待费	32,684.76	13,054.00
折旧	752,915.16	207,840.94
摊销	5,229,774.17	3,958,285.34
租赁费	485,162.67	42,922.00
技术服务费	10,095,213.83	8,973,150.35
交通费	30.00	2,100.00
中介费用	38,950.18	226,995.43
物料消耗	1,641,260.95	5,416,763.75
检验检测费	1,232,645.85	603,701.51
专利费	6,000.00	245,705.33
其他费用	48,008.13	37,640.00
合计	47,565,800.19	25,981,492.42

其他说明：无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417,725.34	84,061,661.68
减：利息收入	8,340,284.95	5,730,331.11
汇兑损益	17,986,608.56	-3,494,615.83
其他	15,396,621.60	8,197,560.65
合计	199,460,670.55	83,034,275.39

其他说明：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652,840.93	17,819,748.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905,215.00	18,475,818.0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7,902,431.08	14,223,046.71
合计	9,154,805.15	50,518,613.52

其他说明：无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52,705.68	1,858,319.55
政府补助	4,682,666.91	3,778,849.37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1,607.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354.1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222.03	528,837.61
合计	617,037.64	813,191.71

其他说明：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35,498.21	-96,901.71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业务罚款	124,948.59	483,734.58	124,948.59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165,485.03	3,550,836.77	165,485.03
无法支付的款项	417,086.34		417,086.34
业务赔款	314,607.98		314,607.98
其他	111,215.59	647,561.12	111,215.59
合计	1,133,343.53	4,682,132.47	1,133,3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业务罚款	1,592,685.01	1,058,893.36	1,592,685.01
报废	85,663.46		85,663.46
赞助支出	24,108.21		24,108.21
无法收回的款项	312,826.85		312,826.85
违约金	74,871.99		74,871.99
其他	31,193.64	151,945.77	31,193.64
合计	2,121,349.16	1,260,839.13	2,121,349.16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093,676.12	44,011,309.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3,112.28	-7,142,259.71
合计	63,440,563.84	36,869,050.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003,079.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00,46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75,19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07,575.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78,42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19,316.9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3,580,740.06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冲回	3,555,487.44
所得税费用	63,440,563.84

其他说明：无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8,340,284.95	6,174,388.71
收到政府补助	6,635,372.58	5,288,886.58
收到往来款	11,507,268.42	47,866,020.87
合计	26,482,925.95	59,329,296.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30,767,615.63	144,551,762.70
支付往来款	34,991,219.07	79,220,753.57
合计	265,758,834.70	223,772,516.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57,524,921.95	175,931,098.20
售后回租	200,0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3,455,983,142.78	2,322,395,721.22
合计	4,113,508,064.73	2,498,326,819.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631,600,635.07	393,156,031.14
融资租赁	3,1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3,129,965,947.01	2,233,976,969.09
合计	3,764,666,582.08	2,627,133,000.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8,562,515.77	177,058,704.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154,805.15	50,518,613.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5,233.53	4,369,154.51
无形资产摊销	10,804,525.10	11,037,75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0,687.97	3,396,76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498.21	96,901.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417,725.34	84,061,66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037.64	-813,1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768.04	-7,142,259.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0,155.96	-107,595,16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262,099.17	-273,623,86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40,803.55	-414,251,2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9,954.27	-472,886,204.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0,029,878.48	327,911,01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9,815.23	22,118,861.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950,000.00
其中:	--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52,400,000.00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9,906.00
其中:	--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9,906.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535,216.67
其中：	--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9,535,216.6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085,310.67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其中：库存现金	57,963.26	33,55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932,099.99	349,996,324.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4,148,626.48	借款、保函、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53,035,473.70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5,700,000.00	质押
合计	652,884,100.18	--

其他说明：

(1) 2018年10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大新银行深圳分行为期一年的7,000万人民币的定期保证金存款作为保证，由大新银行香港分行为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2,905,471.32美元。

(2) 2018年5月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华夏银行福田为期一年的3,000万人民币的定期保证金存款作为保证，由招商银行伦敦为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420万美元。

(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银行开具8,0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40%保证金3,200万。

(4) 2017年6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以其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定期存款6,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作为质押，由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为子公司柏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4,000万美元借款，2017年6月6日发放贷款844万美元。

(5) 2018年12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贷款合同，根据购销合同对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翔电子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所有下属经营单位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含购销合同号或订单号为03402072及商业发票日期标注为2018年10月16日的应收账款)，包括上述期限内产生的、存在的、到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进行保理借款。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为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末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人民币25,541,978.68元。

(6) 公司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与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共同签订的恒生银行借款，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了1,570万的理财产品，然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1,800万港币的保函给恒生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再由恒生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贷款给香港海威思，其中香港海威思保理借款的限额为5,000,000.00美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256,366.94美元。深圳海威思购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70万元。

(7) 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8日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续签流动贷款协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00万美元的保理贷款。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客户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期末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127,493,495.02元。

(8) 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公司对应付票据提供保证金291,840,298.81元。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2,996,428.35
其中：美元	30,502,679.84	6.8632	209,345,992.28
欧元			
港币	15,444,665.32	0.8762	13,532,615.75
日元	46,340.00	0.06189	2,867.84
新台币	514,559.00	0.2234	114,952.48
应收账款	--	--	1,128,810,594.68
其中：美元	163,519,607.35	6.8632	1,122,267,769.16
欧元			
港币	7,467,274.05	0.8762	6,542,825.52
长期借款	--	--	78,062,036.80
其中：美元	11,374,000.00	6.8632	78,062,036.80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5,380,404.94
其中：美元	747,000.00	6.8632	5,126,810.40

港元	289,425.40	0.8762	253,594.54
短期借款		--	659,762,391.06
其中：美元	96,130,433.48	6.8632	659,762,39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75,524.48
其中：美元	506,400.00	6.8632	3,475,524.48
应付账款		--	452,097,344.18
其中：美元	68,955,162.37	6.53420	450,566,821.96
港元	1,710,321.39	0.87620	1,498,583.60
日元	425,848.30	0.07500	31,938.62
其他应付款		--	655,468,054.33
其中：美元	95,483,916.36	6.8632	655,325,214.75
港元	163,021.66	0.8762	142,839.58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72、套期

无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2,452,705.68		2,452,705.68
政府扶持补助	4,146,983.37		4,146,983.37
落户支持	500,000.01		500,000.01

专利著作补贴	5,400.00		5,4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51.69		26,151.69
小微企业减免税	4,131.84		4,131.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2日	2,550,000.00	51.00%	购买	2018年04月12日	支付股权款且公司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8,407,318.42	208,702.58

其他说明：

2018年4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朱金红（以下简称“乙方”）、李良（以下简称“丙方”）、刘波（以下简称“丁方”）、尹春明（以下简称“戊方”）、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关于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以25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乙方以22.5万元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以2.5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0.5%股权；丁方以10万元受让戊方持有标的公司2%股权。

2018年4月12日标的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QMT54号《营业执照》。

2018年4月10日，深圳华商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55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5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5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715,485.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5,485.0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4,658,871.53	14,658,871.53
货币资金	1,399,906.00	1,399,906.00
应收款项	7,363,044.10	7,363,044.10
存货	1,445,378.95	1,445,378.95
固定资产	8,762.50	8,762.50
预付款项	28,279.98	28,279.98
其他应收款	4,413,500.00	4,413,500.00
负债：	9,334,391.07	9,334,391.07
应付款项	3,818,277.80	3,818,277.80
预收款项	4,306.51	4,306.51
应付职工薪酬	54,962.04	54,962.04
应交税费	23,867.71	23,867.71
其他应付款	5,432,977.01	5,432,977.01
净资产	5,324,480.46	5,324,480.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08,995.43	2,608,995.43
取得的净资产	2,715,485.03	2,715,485.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该公司系贸易企业，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较短，非流动资产价值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

(1)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张珺、王彤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其中联合创泰以港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珺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彤以港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8年2月21日，联合创富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颁发2657984号《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

(2)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海能达”）与张金洪合作成立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之芯”），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怡海能达以现金出资510万，占注册资本的51%，张金洪以现金出资490万，占注册资本的49%。

2018年7月11日，英唐之芯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L7J5P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公司与罗科建、陈明、朱金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

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中华商龙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罗科建以现金出资1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3%；陈明以现金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朱金红以现金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8年4月19日，鑫三奇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D2T1M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设立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英唐”），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11月23日，惠州英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JM685Y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太平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太平洋”或“乙方”）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光电”），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深圳太平洋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8年8月8日，惠州英唐光电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42195X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舟山展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分别出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设立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乙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51%、49%。

2018年2月13日，腾冲英唐新能源取得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2MA6N0GAQ9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00%	设立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威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勒米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80.00%	设立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00%		设立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设立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		51.00%	设立
深圳市优软众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6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95.00%	设立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60.00%	设立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51.00%		设立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100.00%	收购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收购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70.00%	设立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4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设立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设立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75.00%		设立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腾冲	腾冲	制造业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40%。虽然本公司持有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公司能够控制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三位，其中两位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有权主导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00%	-12,210,195.93		4,457,763.45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191,989.21	1,712,937.61	8,664,221.55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3,637,166.15		30,378,856.25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708,661.20		-786,377.13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49.00%	29,806,639.88	10,054,412.94	66,733,389.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330,340.01	18,601,223.03	66,931,563.04	57,117,392.17	200,000.00	57,317,392.17	58,340,194.12	30,437,582.59	88,777,776.71	53,872,802.35	400,000.00	54,272,802.35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26,928,111.76	1,610,046.65	128,538,158.41	106,887,100.30		106,887,100.30	207,001,730.28	611,631.07	207,613,361.35	178,707,497.31		178,707,497.31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27,800,472.72	237,031.04	1,428,037,503.76	1,275,755,893.33		1,275,755,893.33	699,387,978.57	1,300,324.60	700,688,303.17	670,701,056.92		670,701,056.92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25,284,277.80	2,507,803.01	127,792,080.81	78,385,740.86		78,385,740.86	191,594,607.39	1,606,334.11	193,200,941.50	138,277,912.79		138,277,912.79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262,499,628.67	3,201,463.40	265,701,092.07	125,767,693.62		125,767,693.62	290,877,183.27	6,677,222.66	297,554,405.93	202,653,394.45		202,653,394.4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166,182.17	-24,918,767.20	-24,946,730.91	30,104,347.26	54,172,226.08	-6,153,645.39	-6,239,600.90	-10,024,024.39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401,581,404.73	-2,979,973.03	-2,979,973.03	-90,027,766.27	491,191,244.64	3,715,400.83	3,715,400.83	101,919,454.86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5,761,016,286.04	122,294,364.18	122,294,364.18	-406,628,456.76	1,843,069,655.81	36,405,987.65	36,405,987.65	-351,997,524.29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14,703,907.25	-5,516,688.76	-5,516,688.76	-1,374,781.87	145,165,668.67	3,923,028.71	3,923,028.71	-43,162,318.77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549,755,243.54	61,118,548.37	63,591,597.05	-719,038.65	242,170,583.92	14,185,274.98	12,938,586.45	112,850,653.86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31.55%股权的议案》。以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现金方式收购黄泽伟所持有标的公司的22.05%的股权及徐泽林所持有标的公司的9.5%的股权。2018年3月16日，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联合创泰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80%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05,742,072.03
--现金	252,400,000.00
--其他	53,342,072.03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5,742,072.0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530,716.71
差额	287,211,355.32
调整未分配利润	287,211,355.32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6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742,138,689.73						742,138,689.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55,828,683.76						2,555,828,683.76
其他应收款	36,617,389.40						36,617,389.40
其他流动资产	111,690,000.00						111,690,000.00
长期应收款	3,970,000.00						3,970,000.00
合计	3,450,244,762.89						3,450,244,762.89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息）	1,453,555,659.66						1,453,555,65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3,592,110.93						713,592,110.93
其他应付款	864,564,904.12						864,564,90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	142,499,918.46						142,499,918.46
长期借款（含息）		28,825,440.00	49,236,596.80				78,062,036.80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458,625,947.85
长期应付款（含息）			99,894,555.06				99,894,555.06
合计	3,174,212,593.17	28,825,440.00	149,131,151.86	458,625,947.85			3,810,795,132.88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660,038,409.74						660,038,409.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06,358,008.75						2,006,358,008.75
其他应收款	34,366,398.89						34,366,398.89
其他流动资产	20,600,000.00						20,600,000.00
合计	2,721,362,817.38						2,721,362,817.38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息）	1,575,118,147.39						1,575,118,147.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6,126,245.61						776,126,245.61
其他应付款	2,014,028,614.02						2,014,028,6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	3,347,331.61					3,347,331.61
长期借款(含息)		63,932,643.85	47,423,751.05			111,356,394.90
合计	2,779,754,140.11	63,932,643.85	47,423,751.05			2,891,110,535.01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税前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税前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5%	-2,955.94		1,425.6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5%	2,955.94		-1,425.62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5%	89.33	2,310.85	26.86	271.68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5%	-89.33	-2,310.85	-26.86	-271.68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5%	-0.12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5%	0.12			
人民币对新台币贬值5%				
人民币对新台币升值5%				

注1：上表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详见附注(七)71。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工具	1,694,012,169.98	1,378,384,087.69
其中：短期借款	1,373,555,659.66	1,266,689,8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99,918.46	3,308,918.88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108,385,269.68
长期应付款	99,894,555.06	
固定利率工具	538,625,947.85	270,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80,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本年（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税前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税前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上升50个基点	-1,116.32		-824.19	
人民币基准利率下降50个基点	1,116.32		824.19	

注1：上表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C、其他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胡庆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228,925,0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283,925,008股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55,000,000股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4。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钟勇斌	总经理、董事
甘礼清	董事
许春山	财务总监、董事
黄泽伟	董事

许鲁光	董事
任杰	独立董事
高海军	独立董事
吴波	独立董事
王成义	独立董事（离任）
刘昂	监事会主席
莫丽娟	监事
王卓	监事
吕玉红	监事
廖华	监事
刘林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钟勇斌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凯瑞德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勇斌担任董事
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钟勇斌控制企业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甘礼清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华大成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勇斌控制企业
横琴东方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勇斌控制企业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持有 30% 股份、亲属担任董事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礼清亲属控制企业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钟勇斌担任总经理，关联法人宇声数码持股 9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董事
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总经理且持有 15% 股份
深圳市达实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达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昂亲属控制企业，刘昂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刘昂担任副董事
赛格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赛格集团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可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AeonLabsLLC	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 股权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 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AeonLabsLLC	采购物联网产品	2,835,368.85	2,835,368.85	否	8,560,381.23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物联网产品	4,604,847.39	4,604,847.39	否	3,764,999.84
深圳市华明佰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否	45,828.37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42,600.00	242,600.00	否	34,77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eonLabsLLC	销售物联网产品	-1,346,670.43	-6,313,210.65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物联网产品	29,321,159.28	56,764,283.58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1,414,945.61	1,134,831.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112,943.50	6,250,592.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租赁英唐科技情况，见“第五节、十六项、1 小项（3）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华商龙	60,000,000.00	2019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否
深圳华商龙	30,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6日	否
柏建控股	274,528,000.00	2020年05月25日	2022年05月25日	否
青岛供应链	200,0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否
深圳海威思	30,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6日	否
华商龙科技	214,165,500.00	2018年01月08日	2019年03月11日	否
华商龙科技	48,042,400.00	2018年01月08日	2019年02月08日	否
华商龙科技	34,316,000.00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03月28日	否
华商龙科技	21,028,8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19年04月12日	否
华商龙科技	21,905,0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19年03月25日	否
联合创泰	308,844,000.00	2018年04月26日	2019年04月26日	否
深圳华商龙	120,000,000.00	2019年04月04日	2021年04月04日	否
深圳华商龙	80,000,000.00	2019年11月07日	2021年11月0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科技、深圳华商龙	75,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6日	否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150,000,000.00	2019年02月07日	2021年02月07日	否
胡庆周、钟勇斌、宏元顺、英唐科技	120,000,000.00	2019年05月02日	2021年05月02日	否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150,000,000.00	2019年05月04日	2021年05月04日	否
深圳华商龙、钟勇斌、胡庆周	150,000,000.00	2019年02月13日	2021年02月13日	否
深圳华商龙、钟勇斌、胡庆周	100,000,000.00	2019年06月13日	2021年06月13日	否
胡庆周	40,000,000.00	2018年08月06日	2020年08月06日	否
胡庆周、钟勇斌	20,000,000.00	2018年08月15日	2020年08月15日	否
钟勇斌、胡庆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除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外，还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为供应商提供的应付账款担保情况如下：

a、2018年3月16日，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b、2018年4月20日，公司为保障公司子公司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c、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汇总查证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经履行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根据具体业务需求，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公司拟调整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合计取消担保审批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美元12,5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原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公告日期	是否签署合同	调整方式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5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22	否	取消
华商龙控股	联合创泰	VIEWGREATLIMITED	美元50万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18	否	取消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美元2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9	是	取消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美元2,800万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9	是	调整为美元1,000万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KANGDEXIN(SINGAPORE)PTE. LTD.	美元1亿元(追加)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22	否	取消
英唐智控	英唐创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8/4/23	否	取消
深圳华商龙	深圳怡海能达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9	否	取消

(2)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英唐致盈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英唐致盈向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200万人民币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d、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孙公司上海宇声及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及华商龙科技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委托进口报关垫资的 应付账款	6,000万人民币	担保合同签署生效起一 年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	4,000万人民 币年	担保合同签署生效起一
------	------------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7,246.00	2,995,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2,053.16	604,861.59	26,525,207.35	795,756.22
应收账款	AeonLabsLLC	45,300.35	4,530.04	1,235,941.64	37,078.25
应收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62.25	2,011.8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1,109,234.00	607,729.92	1,109,234.00	311,394.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AEONLABSLLC	38,365.29	2,937,384.27

应付账款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9,435.90
应付账款	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84,234.95	768,625.96
应付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506,880.95	506,880.95
其他应付款	黄泽伟	53,342,072.03	19,535,216.7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A、华商龙柏健事业部

2016年5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健科技”），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已在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承诺：1、若柏健事业部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培育期”)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准)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将分配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若柏健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并将亏损金额支付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2、若柏健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前柏健事业部的三年税后利润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柏健事业部培育期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其中尚需按16.5%的香港税率扣除税费）为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拥有的柏健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2018年度，柏健事业部产生利润4,085.44万元。

B、华商龙思凯易事业部

2017年1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思凯易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思凯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丙方、丁方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含客户资源及产品代理资源）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甲方、乙方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合作模式如下：（1）甲方、乙方分别在深圳、香港成立思凯易事业部（深圳事业部、香港事业部，合称思凯易事业部），丙方、丁方在思凯易事业部成立之日起15日内，将其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转移至思凯易事业部进行发展，思凯易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2）若思凯易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前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前利润的40%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4）甲方、乙方承诺：思凯易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①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②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2）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思凯易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合作期内产生的税前利润总额*(1-16.5%)*40%*3.5%（注：其中16.5%为香港税率）。合作期：协议生效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思凯易事业部，2018年度，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2,567.52万元。

C、华商龙第十事业部

2017年2月27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或“甲方”）与深华互联(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互联”或“乙方”）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模式如下：1、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在香港成立第十事业部，乙方利用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后续偏光片裁切业务并负责销售该产品。第十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人员应适用甲方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乙方承诺，第十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独立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为正值。2、甲方同意，若第十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的税前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将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分配给乙方。应向乙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若第十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产生的税前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乙方承诺将亏损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无法支付现金补偿，则乙方之股东按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3、若第十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同

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第十事业部培育期内税前利润分配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第十事业部培育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乙方拥有的第十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0%×3.5。

2017年2月，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成立第十事业部，2018年度，第十事业部产生利润-11.15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9月，华商龙科技与深华互联停止合作。

D、华商龙晶琳事业部

2017年9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晶琳贸易有限公司（丙方）、京电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在深圳、香港分别成立晶琳事业部，丙方、丁方以其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晶琳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若晶琳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后净利润的40%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甲方、乙方承诺：晶琳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①若晶琳事业部当期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40%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0%；②若晶琳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数额|（2）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晶琳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0%*3.5。

2017年10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晶琳事业部，2018年度，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1,155.57万元。

E、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

2017年8月1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甲方”）与百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新技术”或“乙方”）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1、乙方承诺于2017年11月1日前取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以下合称“GD”）FLASH产品线的经销授权。双方同意，自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培育期”），乙方以其资源优势在甲方体系内以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双方优质资源的强强联合。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在公司内部成立第三事业部，主营范围为GD品牌产品的销售。第三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人员应适用甲方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乙方承诺，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即培育期内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下同）独立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2、甲方同意，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将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45%分配给乙方。应向乙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5%。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乙方承诺将亏损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3、若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港币壹仟万元，且每个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税后净利润分配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45%的三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乙方拥有的第三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5%×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产生利润401.07万元。

F、前期承诺事项

收购联合创泰少数股权

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承诺：华商龙控股承诺若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大于3,000万元,则华商龙控股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通过后,以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一次性收购黄泽伟所持有标的公司的37.05%的股权及徐泽林所持有标的公司的9.5%的股权,同时与黄泽伟约定约定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分别大于6,000万元、7,200万元、8,700万元的业绩承诺。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31.55%股权的议案》。以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现金方式收购黄泽伟所持有标的公司的22.05%的股权及徐泽林所持有标的公司的9.5%的股权。2018年3月16日,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联合创泰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80%的股权。交易主要内容:1、本次收购作价及其依据: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创泰价值进行评估,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项目估值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050号),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为80,161.69万元。据此,华商龙控股与徐泽林同意华商龙控股以7,600万元受让徐泽林持有联合创泰9.5%的股权。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2018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不低于1.3亿元。在此前提下,华商龙控股与黄泽伟同意华商龙控股以23,950万元受让黄泽伟持有联合创泰22.05%的股权。2、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1)华商龙控股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2,348万元、向徐泽林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320万元。(2)华商龙控股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其10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5,292万元、向徐泽林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280万元。(3)如联合创泰2018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3,000万元,则华商龙控股应于联合创泰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黄泽伟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310万元。3、若联合创泰2018年的净利润未达到13,000万元,则华商龙控股按以下约定向黄泽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或由黄泽伟向华商龙控股支付补偿款:(1)若联合创泰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8,000万元,则黄泽伟应于联合创泰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单位:万元):补偿金额=(8,000-实际实现的净利润)×10×31.55%。若黄泽伟支付的现金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则以黄泽伟所持有的联合创泰的股权进行补偿:黄泽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应补偿现金数额-已补偿现金数额)÷联合创泰经审计的当期净资产数额。(2)如联合创泰2018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8,000万元但未达到13,000万元,鉴于华商龙控股支付给黄泽伟的对价是基于联合创泰100%股权价值为10亿元的估值确定的,则华商龙控股应于联合创泰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向黄泽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单位:万元):剩余股权转让金额=(100,000-80,000)×(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额-8,000)/(13,000-8,000)×31.55%;4、各方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联合创泰的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5、过渡期内(指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联合创泰不向其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联合创泰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联合创泰产生的亏损由黄泽伟、徐泽林向华商龙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6、(1)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交易基准日(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下同)之前的原因使联合创泰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联合创泰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联合创泰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2)联合创泰遭受的或有负债应由联合创泰交易基准日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3)在联合创泰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并导致损失,联合创泰交易基准日在册股东应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联合创泰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创泰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联合创泰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黄泽伟、徐泽林就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4)黄泽伟、徐泽林赔偿后,联合创泰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黄泽伟、徐泽林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联合创泰的名义行使,联合创泰给予必要的协助。联合创泰后续收到第三方支付款项的,联合创泰应自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10日内向黄泽伟一次性返还该等款项。(5)黄泽伟、徐泽林应当在联合创泰支付或有负债后10日内向华商龙控股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联合创泰履行赔偿责任。7、鉴于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可实现2亿元及2.7亿元净利润,如联合创泰2018年度净利润达到1.3亿元,华商龙控股可能在2019年度或其后年度择机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20%的股权。具体交易细节届时由华商龙控股及黄泽伟另行签署法律文件进行约定。

联合创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2,267,885.92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众环审字[2019]号011810《审计报告》。

根据协议及联合创泰2018年度完成利润情况，计算华商龙控股应支付给黄泽伟剩余股权转让款为53,342,072.03元，经重新计算后华商龙控股公司收购联合创泰31.55%股权共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305,742,072.03元。

G、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收购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40%股权。公司与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科技”）的股东、核心管理人李海军先生及孙磊先生（以下简称“管理人”）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若管理人能保证深圳海威思和海威思科技于约定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深圳华商龙拟收购管理人持有深圳海威思40%的全部股权，华商龙控股拟收购管理人持有海威思科技40%的全部股权。收购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100%股权。

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收购方案：（1）股权受让的前提条件：若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于约定期（2016财务年度至2018财务年度，下同）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届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圳海威思进行审计，盈利实现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2）李海军同意将其所持深圳海威思20.4%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华商龙，孙磊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孙磊同意将其所持深圳海威思19.6%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华商龙，李海军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收购条件成就后，拟支付管理人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法：深圳海威思在约定期分配给管理人的税后净利润总额再加上截止2019年11月30日深圳海威思收到的约定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总额之和乘以4.5。（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实施：a.深圳华商龙之母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b.深圳海威思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c.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约定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且相关审计报告形成后。（5）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深圳海威思股权转让至深圳华商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深圳华商龙一次性支付给李海军、孙磊指定账户。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及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参与2013年泰国政府的“一人一平板”政府招标项目，并中标取得向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OBEC”、私立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OPEC”）、边防巡逻警察局（以下简称“BPP”）及曼谷大都会教育厅（以下简称“EBMA”）供应平板电脑的机会，之后，应泰国当局的要求，公司及英唐数码向上述OBEC、OPEC及BPP三个部门共提供了五份履约保函，其中向OBEC提供两份保函（保函金额共计57,519,159泰铢），向OPEC提供两份保函（金额共计18,868,905泰铢），向BPP提供一份保函（保函金额为314,828泰铢）。同时，公司及英唐数码和OBEC签订了正式的协议（以下简称“平板电脑协议”）。履约保函签发后不久，因泰国政局动荡等因素，协议一直未能履行，与其他三个部门也未能签订正式协议，协议的履行一直处于不确定当中。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及英唐数码与泰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代理公司解决与OBEC、OPEC及BPP的保函退还及合同终止事宜，经过泰国律师的努力，BPP于2016年2月17日退回保函，OPEC于2016年9月26日退回保函，公司及英唐数码与OBEC之间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决定通过诉讼解决，2015年12月4日，公司及英唐数码通过泰国律师事务所向泰国法院递交起诉状。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及英唐数码通过泰国律师事务所向泰国法院递交起诉状，本次诉讼目的为请求法院予以裁定退还已扣除的公司向OBEC所提交的保函金额57,519,159泰铢（合计人民币10,837,427.43元），公司已于2013年将该笔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泰国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受理泰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No.2114/2558）的通知；2016年5月24日，OBEC就起诉提出答辩并同时提出反诉。

2016年9月，公司及英唐数码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OBEC及公司分别再次提交补充答辩。

2018年12月27日，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OBEC一案（案号：No. 2114/2558）作出判决，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根据公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OBEC支付50,616,857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利率为7.5%/年。

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在泰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根据两国律师的意见，泰国法院无法执行我们在中国（包括香港）的财产，为避免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及高成本支出，公司决定不对本次判决提起上诉，若后续存在强制执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承诺对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12个月内给予补偿。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390,528.5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海威思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应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款提供担保额度2.5亿元人民币。

（2）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526,4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1,390,528.52元。

（3）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

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4）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控股孙公司鑫三奇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拟为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鑫三奇科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人民币3,000万元
	华商龙科技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1,000万
深圳华商龙	鑫三奇科技	SKC Hi-tech&Marketing CO., LTD		人民币3,000万元

（5）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将与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销售、采购、房租租赁等协议，公司2019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

（6）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深圳柏健、柏健科技以及柏健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赵崇勤先生、赵燕莲女士经过友好协商，拟签订《利润分配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和华商龙科技以人民币10,666.70万元的对价买断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拥有的柏健事业部40%的税前利润分配权。

（7）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陈正亮签署协议，以587万元的对价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4%给陈正亮。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优软科技股份由51%变为47%，陈正明、陈正亮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优软科技53%股份，成为优软科技控股股东。

（8）根据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同意联合创泰向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MEGA RICH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环球创达”）借款不超过6,000万美元，并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可根据与环球创达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其实际借款及对应的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A、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分部：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产品。B、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分部：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C、软件销售及维护分部：设计销售软件及提供技术服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业务分部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	软件销售及维护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80,552,459.93	11,915,381,381.45	6,783,817.19	11,389,016.15			12,114,106,674.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3,716,873.13	414,790,796.13	86,203.65	1,147,985.64		-859,741,858.55	
销售费用	9,000,137.41	220,651,507.98	7,648,646.66	2,737,196.91			240,037,488.96
利息收入	40,743,609.75	11,671,605.68	1,211,625.02	11,673.73		-45,298,229.23	8,340,284.95
利息费用	79,006,456.07	139,594,483.32	550,500.46	564,514.72		-45,298,229.23	174,417,725.34
资产减值损失	6,171,054.70	-15,178,809.95	142,118.55	118,010.77	17,902,431.08		9,154,805.15
折旧费和摊销费	5,896,597.46	2,785,979.90	7,400,051.20	1,145,390.68		-737,923.07	16,490,096.17
利润总额(亏损)	-84,169,064.88	395,911,485.84	-26,770,453.40	-5,804,380.94		-17,164,507.01	262,003,079.61
资产总额	1,373,423,720.64	4,691,109,731.73	67,594,629.91	194,974,486.39	1,830,355,605.17	-2,285,242,255.52	5,872,215,918.32
负债总额	1,527,761,554.24	3,772,066,113.44	21,543,571.26	5,379,669.85		-1,373,855,344.80	3,952,895,563.9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578,523.87	4,866,719.56	10,690,640.81	268,797.89	8,087,875.00		38,492,557.1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租赁

1.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2,979,036.1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机器设备		26,724,137.91	200,431.00	
合计		26,724,137.91	200,431.0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51,893.9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451,893.9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451,893.96
合计	31,355,681.88

1.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3年。主要内容：1、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与文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回购）等合同，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作为担保人，与文科租赁签订《保证合同》。2、公司将部分软件著作权以2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文科租赁。3、公司将以上已经转让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利率=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0.75%（租赁利率依据起租日当日的贷款基准利率首次确定，在之后每年的公历1月1日依据当日的贷款基准利率按年进行重新计算并调整，从利率调整日后（包括当日），租金/租前息依据调整后的租赁利率计算）；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及租赁利息）。4、根据以上合同约定期限，在约定期满后，公司以200元人民币价格对以上软件著作权进行回购。

(3) 员工持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4月5日，经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宝丰进银【28】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7年5-6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英唐智控的股票合计27,13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2.54%，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9,922,542.74元。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0日。

受资本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尽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已经向华宝【28】号资金信托计划累计追加补仓资金2,801.50万元，但由于资金到位节奏不及预期，优先级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4,629,5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9%。本次减持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22,501,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9%。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54号单一资金信托”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2,501,427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4）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含1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月4日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2.2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3.28亿元（含3.2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第二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5月2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50%。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第三期”）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88亿元（含1.8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第三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8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50%。

（5）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2018年3月16日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标准。见附注（五）29（2）。

（6）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9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赛格集团。赛格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定价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2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其他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069,526,426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的股份数为228,925,008股，持股比例为21.40%（该数据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283,925,008股公司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的55,000,000股股份）。若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10,0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1,279,526,426股，赛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41%，胡庆周的持股比例为17.89%。

根据赛格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赛格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时，胡庆周将向赛格集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5,400万股股份；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少于21,000万股，胡庆周承诺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行或协调第三方向赛格集团转让差额部分股份，以使得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64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将超过胡庆周所持股份数量且赛格集团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有权推荐半数以上董事及监事人选，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序号：1822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14,362.58
应收账款	289,196,499.29	9,379,008.97
合计	289,196,499.29	10,493,371.5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4,362.58
合计		1,114,362.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5,472.95	
合计	545,472.95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117,156.02	100%	1,920,656.73	0.66%	289,196,499.29	9,631,865.59	100%	252,856.62	2.63%	9,379,008.97
合计	291,117,156.02	100%	1,920,656.73	0.66%	289,196,499.29	9,631,865.59	100%	252,856.62	2.63%	9,379,008.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4,013,777.78	1,920,413.33	3.00%
1 至 2 年	2,433.92	243.39	10.00%
2 至 3 年	0.05	0.01	20.00%
合计	64,016,211.75	1,920,656.73	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可靠的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可靠的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期末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余额 227,100,944.27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1,629.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829.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EksenMakinaSanayiv eTIEARETA.S	货款	626.5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伟加电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202.6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3,829.1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47,357,304.4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4.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72,998.19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390,961.14	106,390,961.14
其他应收款	664,348,124.99	548,839,255.88
合计	670,739,086.13	655,230,217.0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390,961.14	6,390,961.14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6,390,961.14	106,390,961.14
----	--------------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259,218.59	100%	911,093.60	0.14%	664,348,124.99	549,324,808.86	100%	485,552.98	0.09%	548,839,255.88
合计	665,259,218.59	100%	911,093.60	0.14%	664,348,124.99	549,324,808.86	100%	485,552.98	0.09%	548,839,255.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47,141.78	307,414.25	3.00%
1 至 2 年	2,320,457.48	232,045.75	10.00%
2 至 3 年	66,318.00	13,263.60	20.00%
3 至 4 年	206,972.00	103,486.00	50.00%
4 至 5 年	314,855.00	251,884.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3,158,744.26	911,093.60	5.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可靠的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可

靠的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期末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余额652,100,474.33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4,840.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376,000.00	2,353,000.00
备用金借支	30,967.00	519,358.3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45,319.26	4,865,904.34
其他关联方	301,587.00	301,587.00
内部往来款	652,100,474.33	536,274,313.76
出口退税款		5,010,645.37
其他	104,871.00	
合计	665,259,218.59	549,324,808.8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36,680,037.83	1 年以内	78.46%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819,726.57	1 年以内	4.80%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5,156,2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8%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4,832,854.16	1 年以内	3.63%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125,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94%	
合计	--	639,613,868.56	--	93.5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549,324.29		1,800,549,324.29	1,509,285,714.29		1,509,285,714.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806,280.88		29,806,280.8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830,355,605.17		1,830,355,605.17	1,539,285,714.29		1,539,285,714.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9,300,000.00		14,300,000.00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0,000.00	100,000,000.00		1,395,000,000.00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09,285,714.29			109,285,714.29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	18,000,000.00	142,000,000.00		160,000,000.00		

有限公司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63,610.00		5,863,610.00		
合计	1,509,285,714.29	291,263,610.00		1,800,549,324.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93,719.12						29,806,280.88	
小计	30,000,000.00			-193,719.12						29,806,280.88	
合计	30,000,000.00			-193,719.12						29,806,280.88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477,462.93	512,028,477.76	69,968,973.88	55,425,269.16
其他业务	28,893,548.94	159,006.40	740,795.66	292,815.08
合计	554,371,011.87	512,187,484.16	70,709,769.54	55,718,084.24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71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354.1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176.55	469,830.59
合计	5,457.43	100,754,184.6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07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1,471.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485.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222.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5,99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49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14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0,566.79	
合计	3,179,898.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